

第八節

代理人服務

8.1 提供代理人服務

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提供有關下列幾方面的代理人及相類服務：(a)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或記錄的合資格證券；(b)電子認購新股服務及其他有關證券的電子申請服務；(c)投標指示。然而，結算公司有權在符合參與者利益的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提供此等服務。

8.2 一般原則

8.2.1 範圍及步驟

就(a)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以其他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記錄的合資格證券、(b)電子認購新股服務及其他電子認購證券服務以及(c)投標指示而言，結算公司將不時決定向參與者提供的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範圍及方式。

結算公司意欲監察一切可影響合資格證券的公司行動或活動，並意欲通知參與者所有該等需要由其本身採取措施參與的行動及活動。

一般而言，致使結算公司提供代理人服務的公司行動或活動的種類，以及結算公司就此採取的步驟，載於第8.4節至第8.20C節。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投標指示的步驟分別載於第8.18A及8.19節。如該等步驟有任何變動或結算公司不會提供上述任何的服務，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或以通告方式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以及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通告方式及／或活動結單知會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倘若任何(a)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或活動以及(b)關於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其他有關證券的電子申請服務及投標指示的事項，惟第8.4節至第8.20C節未有提及，結算公司通常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僅適用於已認購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的參與者）及／或以通告方式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以及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通告方式及／或活動結單知會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結算公司會否提供代理人服務，或若提供代理人服務，則會通知將採取的步驟。

縱使結算公司計劃在符合合理商業原則及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就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提供全面的代理人服務，本第8節並不構成結算公司須以任何方式向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或其他的服務的責任（惟一般規則所規定者除外）。

倘若在「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下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被扣存，結算公司可限制就該等合資格證券所提供的代理人服務的範圍及程度。

就境外證券而言，參與者可享有的代理人服務，是按照存放境外證券的獲委任存管處的規則和程序，以及結算公司於獲委任存管處所定的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在其於獲委任存管處的股份戶口內代參與者所持有的相關境外證券數目決定。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參與者可享有的代理人服務，是按照存放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結算所的規則和程序，或中華通證券上市的中華通市場的規則和程序，以及結算公司於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發行人所定的記錄日期在其於中華通結算所的股份戶口內代參與者所持有的相關中華通證券數目決定。

8.2.2 結算公司的角色

就(i)有關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四大類公司行動或活動的代理人服務，以及(ii)（關乎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範圍內）有關(a)電子認購新股指示、(b)投標指示及(c)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的代理人服務而言，結算公司作為提供者的角色概述如下：

- (i) 公佈／通訊：意指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或存管人作出的公佈（例如：宣派股息或宣佈須予公佈的交易）或第三者作出對合資格證券持有人構成影響的公佈（例如：宣佈收購建議）及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向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發出及由存管人發出公司通訊（例如：發表年報或載有須予公佈的交易詳情的致股東通告）。就此方面而言，結算公司作為參與者的代理人服務提供者，將負責促使參與者注意到有關事宜或安排向參與者分派有關的公司通訊；
- (ii) 表決：意指該等合資格證券持有人就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或活動而投票表決。就此方面而言，結算公司將負責促使(i)取得參與者的指示及(如適用)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發出的指示，(ii)代其表決，(iii)（如適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iv)（如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相關海外發行人或發行人的章程容許或要求）委任由參與者及(如適用)上述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委派的人士直接出席股東大會。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在此指或可包括（如適用或當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相關海外發行人或發行人的章程容許或要求），結算公司將從參與者及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如適用）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提名委託人或委任人或所有其他授權、聲明、要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相關海外發行人或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包括海外發行人或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儘管上段另有規定，倘必須於香港境外地點親身（而非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進行通訊、投票或採取任何行動，結算公司無責任代表參與者或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進行通訊、投票或採取任何行動。

- (iii) 權益／行動（毋須行使酌情權者）：意指參與者作為合資格證券的持有人，毋須就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或活動（例如：派發股息、發行紅股、派發利息、債券及票據的贖回等）而作出決定。就此方面而言，結算公司將負責收取有關權益及將其分派予參與者；
- (iv) 權益／行動（須行使酌情權者）：意指參與者作為合資格證券的持有人，預期須就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或活動（例如：配售新股、收購建議、債券的轉換，贖回股份等）而作出決定，以決定是否參與或以何種方式參與該等行動或活動。就此方面而言，倘為實際可行或法律上容許結算公司如此行事，結算公司作為代理人服務提供者，將負責促使收集參與者的指示及代其採取行動，或協助參與者本身直接採取行動；
- (v)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結算公司的角色是盡力接受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的電子認購新發行股份指示，(a)安排代理人代參與者認購新發行股份；(b)就該等參與者的 FINI 預設資金要求及最終交收責任通知其指定銀行；(c)安排結算公司透過 FINI 發出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支付款項；(d)在收到獲配發的新發行股份，以及儲存關於獲配發股份參與者的身份和各人獲配發的股數的資料的檔案後，將獲配發的新發行股份記存在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e)在取消新股發行或發生招股章程中所載的任何其他須退還認購款項的情況後，發出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以退還有關的款項；
- (vi) 投標指示：結算公司的角色是盡力接受參與者的投標指示，(a)透過記除參與者款項記賬中的款項，收取參與者就有關投標或申購應繳的款項；(b)安排結算公司或代理人代參與者競投或申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c)若投標或申購不成功或只有部分成功，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向有關參與者退還款項；(d)安排獲配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記存於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及
- (vii) 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結算公司的角色是盡力接受參與者的指示，就基金單位的新增和贖回安排付款並轉移證券，以及於該等指示被拒接受或取消時安排退款並將證券調回原先一方。

8.2.3 結算公司提供的代理人服務的範圍

結算公司一般會對下列種類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提供全面的代理人服務：

- (i) 公司公佈 — 第 8.4 節；
- (ii) 公司通訊 — 第 8.5 節；
- (iii) 表決 — 第 8.6 節；

- (iv) 現金股息權益 — 第 8.7 節；
- (v) 證券的紅股發行 — 第 8.8 節；
- (vi) 附選擇權的股息權益 — 第 8.9 節；
- (vii) 供股 — 第 8.10 節；
- (viii) 公開配售 — 第 8.11 節；
- (ix) 收購建議 — 第 8.12 節；
- (x) 認股權證的轉換 — 第 8.13 節；
- (xi) 分拆、合併等 — 第 8.14 節；
- (xii) 派發利息 — 第 8.15 節；
- (xiii) 債券的轉換 — 第 8.16 節；
- (xiv) 債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贖回 — 第 8.17 節；
- (xv) 贖回股份 — 第 8.17A 節；
- (xvi)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 第 8.18A 節；
- (xvii) 投標指示 — 第 8.19 節；
- (xviii) 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 — 第 8.20 節；
- (xix) 結構性產品的股份及/或現金分派 — 第 8.20A 節；
- (xx) 贖回設有延期機制的結構性產品 — 第 8.20B 節；及
- (xxi) 提請事項 — 第 8.20C 節。

8.2.4 參與者的權益

一般而言，參與者的權益將由結算公司參照其於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

個登記日持有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量而決定並記存至股份戶口（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權益亦參照同一日的持股量而決定）。該日期為呈交合資格證券的過戶文件登記以獲得有關權益的最後日期。

然而，為方便行政工作起見，如屬若干類別的公司行動或活動，結算公司決定參與者的權益時，可使用其他日期。舉例而言，就該等沒有列明截止過戶期間或記錄日期的公司行動或活動的投票表決，參與者的表決權將參照有關指定期限其所持有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量而決定（如第 8.6.2 節指定）（見第 8.6.4 節）。

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如股份於結算公司決定參與者的權益當日仍未交收（或如參與者的股份戶口當時出現負數），則須對參與者的權益作出若干調整。

第 10.9 節載列對持續淨額交收系統的股份逾期交收有關的索償要求或調整的步驟。逐項交收交易的股份逾期交收的參與者，須以正常方式向其未有履行責任的對手參與者追討。

倘若任何於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或之前存入或記存的有關合資格證券隨後發現有問題，參與者的權益便須調整。

當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在結算公司決定所有參與者應得有關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中的權益之日出現任何負額股份時，該等負額股份累計的權益，將自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內同一合資格證券的任何待收取證券所累計的權益（若有的話）抵銷。否則，名下股份戶口出現負額股份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將按與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內有待交付證券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大致相同的方式辦理（見第 10.9 節）。

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在結算公司決定所有參與者應得有關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中的權益之日出現任何負額股份時，結算公司有權停止分派該等負額股份累計的權益，或倘若分派該等權益時，有權向有關的參與者追索該等權益。

倘若結算公司因沒有獲得消極付款確認及付款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沒有就有關的電子付款指示支付所需款項而取消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的「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公司便可調整該付款參與者的權益。

8.2.5 權益

結算公司能否向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將視乎結算公司或有關的獲委任存管處可否在有關的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或之前收到存入的合資格證券，及時就有關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或其他行政上的原因，例如不記名合資格證券）安排合資格證券以代理人或有關的獲委任存管處或其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在大多數情形下，結算公司應收取到有關公司行動或活動的通告，以安排所有已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記錄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於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呈交並以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若上述不能實現，結算公司將以按比例計算或其認為公平恰當的方式，如採用此方式，結算公司會考慮各參與者存入合資格證券的時間，將參與該等公司行動或活動的權利分配予各參與者。

8.2.6 存入及提取的時間限制

結算公司將就參與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或活動而指定存入有關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除外）的時間限制。

在上述時間限制外存入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將不會獲得結算公司就有關公司行動及活動而提供代理人服務。

如參與者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會對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除外）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及活動，有關合資格證券一般最遲須於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一個登記日中午十二時（或結算公司指定的較早時間）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至於擬作出本身安排的參與者，須儘快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合資格證券；在任何情形下，須於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下午二時之前（或結算公司指定的較早時間）提取。

於有關公司行動生效日期或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前最後一個辦公日（或結算公司指定的較早時間），結算公司一般不會接納參與者於中午十二時後存入及下午二時後提取有關的合資格證券。

8.2.7 參與者發出指示等的時間限制

結算公司亦可就影響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除外）的若干類別公司行動或活動而指定參與者作出指示或採取有關行動（例如：向結算公司注資）的時間限制。除另有訂明外，本第八節就不同類別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所指定的時間限制及程序，乃以該等公司行動或活動的限期為辦公日作為根據。如任何該等公司行動或活動的指定時間限制或程序因有關限期並非辦公日而有所不同，結算公司將透過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將有關時間限制及程序(如有)通知參與者。

如參與者未能遵照上述時間限制行事，可能導致其不獲結算公司提供有關公司行動或活動的代理人服務。

一旦參與者向結算公司作出指示，參與者須負責確保其股份戶口內（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倘若參與者同時也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交易通戶口皆除外）存有有關數額的合資格證券（已發出指示者）（抵押股份統制戶口除外），以及（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當日期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款項，以便執行有關的指示。如未能履行上述責任，結算公司將不會實行上述指示或採取其他適當行動（包括紀律處分）

以填補該數額之不足。

此外，參與者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影響任何合資格證券或新發行股份又或與上述證券或股份有關的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指示後，參與者不得於結算公司所指定的修訂或取消該等指示的時限過後的任何時間修訂或撤銷該等指示，如屬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有關指示一經結算公司接納處理及／或執行後，該等指示就不得修訂或撤銷。

8.2.8 臨時股份編號

如屬因合資格證券而累計，惟本身並非合資格證券的證券權益或聯交所並未分配編號的合資格證券（如適用者），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識別起見，結算公司將分配一個「臨時」股份編號。

8.3 公司公佈的資料

8.3.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就因影響合資格證券而參與者必須或可能需要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採取行動參與的公司行動或活動（例如：投票表決、股息、供股等）而言，若結算公司將會提供代理人服務，則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以「查詢公佈資料」功能（就影響合資格證券的公司行動或活動而言）通知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及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結算公司會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最新投標或申購活動，而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已認可投標公佈」功能查閱該等資料。

「查詢公佈資料」的螢光屏（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提供）及「查詢公司行動截止日期」的設施（由「結算通」提供）會包括須遵守的時限詳情。就投標指示而言，「查詢已認可投標公佈」的螢光屏（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提供）及「查詢投標」的功能（由「結算通」提供）會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接納投標指示的時限詳情。如參與者擬參與該等公司行動或活動，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其指示，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發出指示。

參與者須辦理結算公司於通告、廣播訊息服務或其他形式上指定的有關手續及任何其他列明的規定（例如：有關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規定），方可參與公司行動或活動或發出投標指示。

8.3.1A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索取報告及資料檔案

對於（影響合資格證券的公司行動或活動）透過「查詢公佈資料」功能提供的公司公佈資料，結算公司亦會於每個辦公日約下午一時，下午三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以 i)「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 ii)「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的方式，向非投

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該等資料。「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只會以資料檔案格式提供，當中載有所有仍有效的公司公佈（譬如尚未到輸入指示限期日相關的權益選擇、投票及認購公佈）的詳情。「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同時以報告格式及資料檔案格式提供。所有即日新增或更新的公司公佈紀錄將載入報告／資料檔案。報告／資料檔案的詳細說明載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指引。

8.3.2 截止過戶日期備忘

如屬列明截止過戶期間或記錄日期的公司行動或活動，通常由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七個辦公日開始（如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的通知期少於十個辦公日，則由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較少數目的辦公日開始），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每日將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所印發的「權益報表」內的「截止過戶日期備忘」一節獲悉。

在「截止過戶日期備忘」欄所列出之備忘資訊將提供有關公司行動或活動的資料，包括：

- (i) 表決期間；
- (ii) 截止過戶期間或記錄日期；
- (iii) 輸入指示的期間；
- (iv) 生效日期；
- (v) 選擇的期間；
- (vi) 股份編號及名稱及／或國際證券號碼；
- (vii) 公佈的檔號；及
- (viii) 公佈的要點。

只有有關合資格證券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方可獲得「截止過戶日期備忘」服務。

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加入最新的事項資料後，便可立即提供截止過戶日期備忘，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活動結單的其他事項一節內也載有截止過戶日期備忘，提供同類的資料。

8.3.3 公司行動備忘

如屬公司行動，例如合併／分拆股份，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每日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所印發的「權益報表」內的「公司行動備忘」一節獲悉。

由有關生效日期前七個辦公日起，「公司行動備忘」將提供該等公司行動的以下資料：

- (i) 生效日期；
- (ii) 股份編號及名稱及／或國際證券號碼；
- (iii) 公佈的檔號；
- (iv) 公佈的要點；
- (v) 事項編號；及
- (vi) 事項撮要。

只有有關合資格證券的公司行動或活動方可獲得「公司行動備忘」服務。

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結算通」加入最新的事項資料後，便可立即提供公司行動備忘，該等資料會在不久後載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內，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活動結單的「其他事項」一節內也載有公司行動備忘，提供同類的資料。

8.3.4 權益報表及活動結單

除截止過戶日期備忘及公司行動備忘外，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將額外載列以下資料：

- (i) 就於結算公司決定參與者權益之最後一個登記日或相關獲委任存管處、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發行人釐定的記錄日期（或倘若是不記名合資格證券，則為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實際持有的合資格證券而應收的權益及預計的應收日期的詳情；如屬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尚有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收取股份數額應收的權益，及如屬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交付股份數額，或如屬參與者，股份戶口內的「負額」股份應付的權益的資料；
- (ii) 已分配予參與者的權益的最新資料；
- (iii) 向參與者收取的有關收費及／或費用（見第 21 節）；
- (iv) 有關認購認股權證及債券的轉換的應收項目詳情及有關的認購／轉換供款；
- (v) 有關收購建議、認購供股、結構性產品的股份及／或現金分派，以及贖回債券、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等方面的應收項目詳情；及

- (vi) 有關追討未認領權益的認領資料及有關費用。

欲查詢有關權益報表的詳情，可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就境外證券或中華通證券而言，若結算公司決定的權益決定日期與有關的獲委任存管處或中華通結算所或相關發行人的截止過戶日期或紀錄日期不同，或其他有限情況下（例如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紀錄曾被調整）結算公司可調整有關參與者的應收權益項目。

除有關投標活動、其他事項、權益及款項交易活動的幾節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還包括下列資料：

- (i) 權益選擇活動的詳情；
- (ii) 公司投票活動的詳情；
- (iii) 認購活動的詳情；
- (iv)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登記費用及其他有關的收費（見第 22 節）；及
- (v) 索還未領取的權益的詳情及有關的收費。

8.3.5 收取權益

結算公司收取權益後，一般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此舉的目的為儘快分派結算公司所收取的權益。如結算公司在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以前收到現金形式的權益，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將有關權益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否則，結算公司將於隨後的辦公日記存該等權益。

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收到證券形式的權益，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權益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將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權益。

如有關中華通證券的無實物證券權益於內地辦公日下午七時（如屬上交所市場）或下午八時（如屬深交所市場）或以前無條件記存入結算公司在中華通結算所的股份

戶口，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權益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將於隨後的內地辦公日記存該等權益。

無論以分派現金或證券的方式向參與者分派該等權益，將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有關收款或分派的事宜，而「權益報表」亦會加入最新資料；或者，會透過活動結單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該等事宜。

若派發的權益為非合資格證券，參與者有責任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時限內提取該等權益。結算公司有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當或可取的方法處理，以保障參與者提取期間所累積的權益。若無法或實際上不可提取該等權益，結算公司可為相關參與者安排出售或變現該等權益或採取其認為適合的其他行動，並有權就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於所得款項中扣除。

就結算公司於收到權益前已記存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款項而言，倘若結算公司由於任何原因無法收到該等款項，結算公司有權安排在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上扣除同等數額的款項，或要求有關參與者立即以銀行匯票、支票、電匯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把款項退還結算公司。

8.3.6 關於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資料

(i) 查詢功能：

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可透過 FINI 查閱可供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的新發行股份的資料。欲知有關資料的詳細內容，請參閱 FINI 用戶指南。

(ii) 為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所提供的資料：

若有任何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新發行股份，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將收到 FINI 的通知。

FINI 會提供有關接納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詳細時間表。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如欲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須透過 FINI 輸入其指示。這項 FINI 服務不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有關適用於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新發行股份的 FINI 功能，詳情載於 FINI 用戶指南。

(iii) [已刪除]

8.3.7 關於投標指示的資料

(i) 查詢功能：

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每日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主目錄下的「查詢已認可投標公佈」螢光屏，查閱中央結算系統內可供輸入投標指示競投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資料。欲知有關螢光屏的詳細內容，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ii) 為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提供的資料：

為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的「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中有兩部分是關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分別是「備忘」及「申請」(投標)。

「備忘」(投標)一節載有關於可供輸入投標指示競投的各批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概要。該節會就每批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提供以下資料：

- (a) 股份編號及名稱及／或國際證券號碼；
- (b) 申請期；
- (c) 投標日期（結算公司向發行人或代理人或安排人提交投標指示的日期）；
- (d) 投標項目（如適用）；
- (e) 配發日期；及
- (f) 退款日期。

上述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資料，通常在金管局指定的投標日期的四個辦公日前起至投標日期前一個辦公日的期間內提供。有關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資料，通常在金管局或發行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認購日起至截止認購日期間內提供。

「投標申請」一節載有關於分配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就不成功或部分成功的投標或申購進行退款的資料。欲知「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的詳細內容，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iii) 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提供的資料：

有關資料的概要載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活動結單內投標活動一節之下。投標

活動一節之下再細分為兩部分，分別是「投標申請」及「投標分配結果」。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投標指示後，有關指示的資料便會記錄在「投標申請」之下，而此節會提供以下資料：

- (a) 投標指示的資料；及
- (b) 投標款項及/或申購款項的數額，以及自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中記除該筆款項的日期。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活動結單內「投標分配結果」一節所載的內容，包括獲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及退還投標款項或申購款項的資料。

此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活動結單內有關收付款摘要的一節提供以下資料：

- (a) 投標款項或申購款項的數額及直接記除指示記除該筆款項的日期；及
- (b) 直接記存指示記存的退款總額。

上述資料會記錄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內。

8.4 公司公佈

8.4.1 緒言

有關合資格證券的公佈將不時作出。公佈一般在報章刊登，隨後可能會向有關合資格證券持有人發出通告（見第 8.5 節）。結算公司將盡力監察所有有關合資格證券的公司公佈或其他公佈。

8.4.2 提供代理人服務

如將獲提供代理人服務，有關參與者一般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上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知道其所持有的有關合資格證券受影響的行動及活動。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的「查詢公司行動截止日期」功能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公司活動」功能，查詢和查閱公司公佈的消息。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亦可參閱 i)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ii)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及 iii) 從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收取的「權益報表」內「截止過戶日期備忘」一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也可參閱其活動結單內「其他事項」一節，有關的資料也會載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內。

8.4.3 不提供代理人服務

如與合資格證券有關的公司公佈或其他公佈只為作披露或參考之用（例如：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進行一項毋須經股東批准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有有關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毋須參與任何公司行動或活動，結算公司可，但非必須，將該等公佈通知參與者。參與者應通過常用的媒介（例如：報章通知）留意該等公佈。

8.5 公司通訊

8.5.1 緒言

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及存管人將會不時向合資格證券的持有人發出報告或通告文件（例如：年報及致股東的通告等）。然而，就境外證券或中華通證券而言，若有關的獲委任存管處、中華通結算所或中華通市場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境外證券或中華通證券的重要通知及紀錄日期通知，結算公司便會通知參與者該等事項。為確保參與者可收到該等報告或通告文件，結算公司會向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提供參與者的名稱及地址，以便發行人直接把公司通訊寄予參與者。第 8.5 節不適用於境外證券及中華通證券。

8.5.2 手續：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除外）

收件人將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除外）特別安排，應直接收取證券發行人透過其過戶登記處所發出有關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除外）的公司通訊，下列各項一般適用：

- (i) 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將透過其過戶登記處通知結算公司最新的公司通訊事項，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公司通訊；
- (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一般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司通訊事項」功能（須註明有關的記錄日期），了解最新的公司通訊事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也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查閱「公司通訊事項名單」；
- (i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非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即時輸入或傳送功能通知結算公司有關收取公司通訊的收件人姓名及地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非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參與者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公司通訊收件人」總檔案功能，以預設形式通知結算公司收取指定股份代號公司通訊的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凡有意向結算公司發出收取公司通訊的指示，必須最遲於有關公司通訊的指定記錄日期後第一個辦公日向結算公司發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非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參與者不得向結算公司提供收件人的姓名及地址，除非參與者獲收件人的書面批准可向發行人或發行人的過戶登記處披露其資料；
- (iv) 結算公司將透過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的過戶登記處向發行人提供載有收件人姓名及地址的名單。結算公司將按每件事項重新整理該名單；及
- (v) 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將透過其過戶登記處把公司通訊直接寄予收件人。

8.5.3 手續：非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及中華通證券除外）

就非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境外證券及中華通證券除外）而言，結算公司一

般會安排發行人將所有公司通訊直接寄予參與者。如此舉不可行，結算公司將盡力於參與者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提供該等公司通訊。

8.6 表決

8.6.1 緒言

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或活動，可能須舉行會議以徵得按該合資格證券的記錄為持有人批准該有關的公司行動及活動。

8.6.2 一般手續

一般而言，結算公司會按照下列所載的手續向參與者收集投票指示，並會交回一份合併的委託人委任表格以委任有關會議的主席代代理人表決，或委派其本身的代表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上述的代理人或代表均須根據有關參與者的指示行事。此外，結算公司會按照下列所載的手續，委任參與者所提名的人士以委託人或代理人代表之一的身份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結算公司會根據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組成文件、有關會議的程序及適用法律決定委任代表還是委託人。就非中華通證券的無證書合資格證券而言（如適用及若適用法律、規則或章程規例或海外發行人或發行人的章程容許或要求），結算公司會將從參與者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委託人提名或委任或其他授權、聲明、要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海外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包括海外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中華通證券而言，（如適用及若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發行人的章程容許或要求）結算公司會將從參與者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委託人提名或委任，又或其他授權、聲明、要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儘管上段另有規定，倘無法透過傳真或電子方式進行通訊、投票或採取任何行動，而必須於香港境外地點親身進行，結算公司無責任代表參與者或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進行通訊、投票或採取任何行動。

一般而言，假如參與者發出的投票指示包含有關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結算公司亦會按照下述程序，彙集參與者發出的投票要求。假如結算公司認為進行投票乃恰當做法，可根據有關參與者的要求，要求在有關會議上就須予表決的指定事項或決議案作出投票。結算公司決定是否要求在有關會議上作出投票方式表決時，會參考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組成文件、有關會議的程序及適用法例。

如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向結算公司表示其已授權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就參與者於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持股份使用投票服務及向結算公司發出投票指示（包括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及委任代理人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指示），結算公司可接受及倚賴這些投票指示，猶如這些投票指示由參與者親自發出，而就一般規則而言，有關的投票指示將歸入參與者發出的投票指示。如適用的話，本第 8.6 節內凡提及由參與者發出及提出的指示、投票表決要求及提名，均包括由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就參與者於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持股份而發出及提出的指示、投票表決要求及提名（文義另有所指除外）而凡提及由參與者提名的人士，亦均包括上述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提名的人士（文義另有所指除外）。除非結算公司另有規定，否則，本第 8.6 節所載程序一般

也適用於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使用投票服務及向結算公司發出投票指示。

除結算公司另有指示外，參與者可於結算公司不時向其發出指示所指定的期限前，隨時更改其投票指示、委任他人出席會議的指示以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指示。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參與者發出指示的限期亦適用於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發出指示的情況。

一般而言，如屬在香港舉行的會議，而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章程、有關會議的程序及適用法律下准許結算公司委任超過一名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發出指示所指定的限期為有關會議日期前一個辦公日。否則，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發出指示所指定的限期將定為結算公司認為其有充足時間在指定時間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或綜合投票指示或委任公司代表的有關文件（視情況而定）呈交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的指定地方（包括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日。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結算公司就參與者發出指示所定限期亦適用於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發出指示的情況。

結算公司的一般原則是，如未獲得參與者的特別指示，不會就合資格證券表決，亦不會要求在有關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此外，假如結算公司認為參與者發出的指示不完整、不清楚或含糊，有關指示一律作廢，結算公司不會按該等指示作出行動。

8.6.3 列明截止過戶期間或記錄日期的公司行動

如須就該等列明截止過戶期限或記錄日期以決定權益的公司行動或活動作出投票表決，一般會按照下列手續辦理：

- (i) 為方便行政工作起見，參與者的表決權一般將由結算公司參照其於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結算公司保留就此採用另一日期的權利）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記存在其股份戶口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量而決定。如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已授權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就參與者於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內持有的合資格證券發出投票指示，則參與者本身不得就該等合資格證券行使表決權或發出投票指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查閱有關的日期；
- (ii) 結算公司將於有關公司行動或活動的公佈作出後的短期內，或於有關的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起，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有關參與者發出投票指示通知書。結算公司亦會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有關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發出投票指示建議；
- (iii) 擬發出投票指示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又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發出指示，而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則必須把指示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在各情況下，參與者必須於列明的

限期(按上文第 8.6.2 節的規定)前提供或輸入有關合資格證券的數量及其對所列的事項或決議案的投票指示。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如以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發出投票指示,亦必須於列明的限期(按上文第 8.6.2 節的規定)前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並可於該指定限期前隨時更改其投票指示。參與者可於該列明限期前隨時更改其投票指示;

- (iv) 根據參與者的指示,結算公司將彙集所有投票指示(由參與者提名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人士直接執行的投票指示除外)及在有關會議上表決。如參與者向結算公司發出的任何投票指示涉及的合資格證券總數超過參與者於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持有的數量,則以下的情況將一般適用:
- (a) 如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較指定限期(按第 8.6.2 節所指定)為早,投票指示將不獲接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應參閱在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與指定期限前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提供的「參與者超額投票數量報告 — 截至投票期限日前」,及(如適用)應參考參與者於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數目,在指定限期或以前重新輸入任何投票指示。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輸入超額投票指示的詳情,亦會載於「參與者超額投票數量報告 — 截至投票期限日前」;
- (b) 如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與指定限期(按第 8.6.2 節所指定)為同一天,對列明事項或決議案所投票的總數將根據參與者在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於中央結算系統所持有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量而按比例計算縮減。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應參閱在指定限期日(按上文第 8.6.2 節所指定)提供的「參與者超額投票數量報告 — 截至投票期限當日」,以查閱有關按比例計算縮減的資料。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輸入超額投票指示的詳情,亦會載於「參與者超額投票數量報告 — 截至投票期限當日」。
- (v) 擬提名他人出席會議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於列明的限期前(按上文第 8.6.2 節的規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將指示輸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公司代表/委託人資料整批檔案傳送」功能輸入該等指示。參與者輸入該等指示後,已行使表決權發出該等指示的合資格證券數額,便會自有關參與者於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所持有可向結算公司發出投票指示(見上文第(iii)項)的合資格證券數額中扣除。假如參與者於列明期限前更改該等指示,則自參與者於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登記日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扣減的數目亦會相應調整;

- (va) 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如欲提名他人以參與者的名義就參與者於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持股份出席會議，必須於指定限期(按上文第 8.6.2 節的規定)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如上述指示是由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發出，結算公司將不會接受就參與者於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所作出的投票指示(見上文第(iii)項)。
- (vi) 擬提名代表出席會議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列明期限前(按上文第 8.6.2 節的規定)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或填妥指定表格並遞交客戶服務中心。如會議是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其中一名成員出席，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發出指示。假如該等指示是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結算公司不會接納就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所作出的投票指示(見上文第(iv)項)；及
- (vii) 結算公司收到參與者的適當指示後，若並無於列明期限(按上文第 8.6.2 節的規定)前接獲參與者進一步發出以更改原有指示的指示，即會填妥並遞交委託人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書，以委任參與者或參與者提名的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而該人士有權在會議進行表決時自行對決議案作出決定；除非參與者將指定表格交回客戶服務中心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指示(視乎情況而定)，特地就與委託人委任表格相關的合資格證券數量向結算公司發出投票指示，委託人在此情況下便已表明其表決選擇。就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如適用或當適用法律、規則或章程容許或要求)，結算公司將從參與者收到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指示、提名委託人或委任人或所有其他授權、聲明、要求或資料傳遞或轉交至海外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包括發行人的主要或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

8.6.4 沒有列明截止過戶期間或記錄日期的公司行動

- (i) 如須就該等沒有列明截止過戶期限或記錄日期以決定權益的公司行動或活動作出投票表決，一般將沿用第 8.6.3 節所載的類似手續，惟為方便行政工作起見，參與者的表決權將按彼等於列明的限期(按上文第 8.6.2 節的規定)在其股份戶口內記存的合資格證券數量而決定。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提供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查閱最後限期及其他有關日期。如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已授權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就參與者於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內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發出投票指示，參與者本身不得就該等合資格證券行使投票權或發出投票指示。
- (ii) 參與者一旦對有關會議上表決的任何決議案發出投票指示後，即應一直持有其所發出投票指示所涉及名下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數量，直至會議結束(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如適用)為止，其他參與者概不得就該參與者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對同一決議案)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投票指示。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在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

商參與者的名義就其於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持合資格證券，對將提呈有關會議表決的任何決議案發出投票指示後，有關參與者即須一直持有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內該等投票指示所涉及的合資格證券，直至會議(及(如適用)任何投票表決)結束為止，除此以外，任何其他參與者均不得就所持有的該等合資格證券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有關該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論有關指示是要中央結算系統代表參與者表決，或是提名結算公司或其僱員以外的人士表決，上述規則均告適用。

- (iii) 結算公司將向參與者彙集所有投票指示（由參與者提名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人士直接執行的投票指示除外）。如參與者發出的任何投票指示涉及的合資格證券總數超過該名參與者其後於指定限期（按第 8.6.2 節所指定）所持有的數量，除非參與者另有指示，有關列明事項或決議案所投的票將根據參與者其後於指定限期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數量而按比例計算縮減，及依據該等按比例計算縮減的股份數量在有關會議上表決。同樣，對於獲參與者提名出席會議的人士所代表的合資格證券數量，結算公司會根據參與者於指定限期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數量而縮減。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應參閱在指定限期後提供的「參與者超額投票數量報告 — 截至投票期限當日」，以查閱有關按比例計算縮減的資料。此報告將列載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輸入超額投票指示的詳情。

8.6.5 要求提出投票方式表決

對於參與者就任何列明事項或決議案所發出的投票指示（由參與者提名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人士直接執行的表決指示除外），結算公司可不時接納參與者發出的要求，由結算公司在有關會議上要求就所列明須予表決的事項或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決定是否接納參與者要求代為提出投票表決要求時，結算公司可能會考慮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組成文件、有關會議的程序、適用法例及結算公司認為有關的其他事宜。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不會接納參與者要求在香港以外地區或結算公司認為不易到達的地方所舉行的有關會議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假如結算公司同意就須於有關會議上表決的任何列明事項或決議案，接納向結算公司發出投票指示的參與者提出要求投票表決的要求，則下列程序一般適用：

- (i) 就參與者根據第 8.6.3 節或第 8.6.4 節對所列明事項或決議案所發出的每項投票指示（由參與者提名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人士直接執行的投票指示除外）而言，參與者如擬在有關會議上對須表決的列明事項或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要求結算公司就須在有關會議上由與會人士表決的列明事項或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每項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必須連同其所涉及的有關投票指示同時發出，若其後有關參與者更改該投票指示，相關的投票表決要求亦必須同時修訂（如需要）。參與者可在列明的期限前隨時修改其有關投票表決的要求，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亦可於指定限期前隨時以參與者的名義更改其投票表決要求；
- (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如有意按上述方式要求結算公司提出投票表決

要求，應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該等要求。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如有意按上文所述以參與者的名義提出投票表決要求，應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提出有關要求。投資者參與者如有意按上述方式要求結算公司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則應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又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發出該等要求；

- (iii) 對於參與者就每項有關某列明事項或決議案所正式發出投票指示（致使有關會議上須由香港結算代投一票者，但須由參與者提名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人士直接執行的投票指示除外）而提出由結算公司要求投票表決的要求，結算公司均會彙集計算。彙集計算後，若結算公司認為合適，其可就須於有關會議上由與會人士表決的列明事項或決議案，要求在有關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iv) 若參與者的投票指示按第 8.6.4 節因應參與者其後在指定限期（按第 8.6.2 節所指定）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數量而按比例適當縮減，結算公司亦會將該投票指示所要求的提出投票表決要求按比例適當縮減。該等要求投票表決的要求將會按照第 8.6.4 節所述的按比例縮減投票指示的相同方式，根據參與者其後於指定限期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數量按比例縮減；
- (v) 決定結算公司是否按照彙集計算參與者要求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而在有關會議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結算公司將會參考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組成文件、有關會議的程序及適用法例。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絕對有權酌情決定是否按照參與者的要求而在有關會議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 結算公司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的股數，只限於已安排在有關會議上投票表決的合資格證券（由參與者提名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人士直接行事的股份除外）；
- (vii) 結算公司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一般須就已發出有關投票指示並提出有關要求的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所持有的合資格證券（由參與者提名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人士直接執行的表決指示所涉及的持股除外）提出有關要求；
- (viii) 在各情況下，若結算公司根據上文（vi）要求投票表決，須按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由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與會人士提出有關要求。有關要求須受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組成文件、有關會議的程序、適用法例及有關會議的主席的適用決定及指示所規限及規管，亦有機會不成功。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不保證提出有關要求後所列明的事項或決議案即會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x)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提供的「查詢決議案詳情」功能，查詢其是否可就大會通告列明的某事項或決議案輸入要求投

票表決的要求，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有關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同一事宜。

8.6.6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 (i) 一般而言，如在會議上以舉手方式表決，結算公司一般會按照彙集所得的參與者指示（由參與者提名直接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人士所執行的投票指示除外），表決贊成或反對。換句話說，若參與者根據以「表決」贊成建議的合資格證券數目高於參與者根據以「表決」反對建議的合資格證券數目，結算公司將投贊成票，反之亦然。
- (ii) 如在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結算公司一般會根據參與者的指示（由參與者提名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人士直接執行的投票指示除外）將有關數目的合資格證券表決贊成及／或反對建議及／或表決棄權或保留（如適用）。
- (iii) 參與者所提名的人士在會議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權利，是受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組成文件、有關會議的程序及相關的法例所約束。同樣，參與者所提名的人士要求在會議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權利，是受合資格證券發行人的組成文件、有關會議的程序及相關的法例所約束。

8.6.7 其他事項

- (i) 結算公司可以(但並無責任)批准參與者擬採取非正常手續的申請，惟須按個別情況而定。
- (ii) (a)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投票活動會載在其活動結單內，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取得活動結單的資料。另外，結算公司亦會向已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活動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寄發活動結單。
- (b) 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而進行的公司投票活動，將載於股份獨立戶口活動結單內，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取得活動結單的資料。此外，結算公司亦會向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活動結單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寄發活動結單。
- (iii) 第 8.6 節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改後）也適用於指定債務工具持有人大會、結構性產品持有人大會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持有人大會。

8.6.8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的持股類別披露

結算公司會不時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指定非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作出的持股類別披露。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於結算公司指定的限期內，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持股類別披露修訂」功能作出持股類別披露。參與者於該既定限期前可隨時利用該同一功能更改其披露指示。結算公司會收集參與者的所有披露資料，然後交回有關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或代表。倘有參與者無法依結算公司規定作出持股類別披露，結算公司有權將參與者交回的投票指示按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類別或參數處理。

參與者應參閱在中央結算系統上就相關的表決公佈資料中指定的表決期間所提供的「參與者持股類別披露活動報告」。將被作廢的披露指示詳情將於「參與者將被作廢的持股類別披露報告 — 截至投票期限日前」中顯示，此報告在截止投票期限前一天可供查閱。參與者應查閱報告中將被作廢的披露指示，並在相關表決最後期限前作所需修訂。於中央結算系統上指定的表決最後期限，即當天下午四時十五分後提供的「參與者被作廢的持股類別披露報告 — 截至投票期限當日」中顯示。

有關持股類別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8.7 現金股息權益

8.7.1 權益的決定

參與者因合資格證券而累計應得的現金股息權益，將按其於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一般為呈交過戶文件登記以收取股息權益的最後一日）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或獲委任存管處的合資格證券數目而決定。

就大部份貨幣而言，參與者的股息權益一般會計算至兩個小數位（見第 8.23 節，該節載有計算不同貨幣所採用的小數位）。

就境外證券、中華通證券及預託證券而言，股息權益一般會在扣除任何適用於結算公司的預扣稅後發給結算公司及有關參與者，及/或扣除任何預扣稅（無論該稅款由結算公司或其他方預扣）後的淨額。結算公司無須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在該股息權益中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

在不影響上述事宜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將有權在向參與者支付的任何結算公司就合資格證券收取或參與者就合資格證券所累計的股息權益（或任何其他收益）中（或在任何其他結算公司向參與者作出的付款中）扣除或預扣就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所要求的預扣稅（無論該稅款由結算公司或其他方預扣）。結算公司無須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在該股息權益中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

8.7.2 手續：合資格貨幣股息

如以合資格貨幣派付股息，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於結算公司決定參與者權益的當日，股息權益將在有關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

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內列入應收項目；

- (ii) 收取款項後，如結算公司乃於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以前收到有關款項，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將有關款項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記存有有關款項。結算公司收取款項後，將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
- (iii) 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派發股息權益時，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亦會加入最新的股息款額資料。

參與者須確定其持有有關合資格貨幣的指定銀行戶口，供收取合資格貨幣的股息權益。參與者未能遵守此項規定，便會在較後時間才收到有關的權益。在此情況下，結算公司無須支付參與者任何該等權益的利息。

8.7.3 手續：非合資格貨幣股息

如以非合資格貨幣派付股息，結算公司可以其絕對酌情權允許參與者選擇以港元收取該等股息。選擇貨幣和派發股息的程序與第 8.9.3 節所述的程序相似。若不設此項選擇時，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於結算公司決定參與者權益的當日，股息權益將在有關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內列入應收項目；
- (ii) 結算公司收取款項後，將儘快安排將有關款項付予有關參與者，會以銀行匯票、支票或電匯付款方式付款（以匯票、電匯付款方式付款所需的有關費用須由參與者負責，並以每個參與者所得的股息數額按比例計算，或採用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法計算）。結算公司收取款項後，以及該等款項的支票或銀行匯票已備妥當可供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領取時，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該等參與者；該等款項的支票或銀行匯票已備妥當可供投資者參與者領取時，結算公司便會透過活動結單知會該等參與者；及
- (iii) 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派發股息權益時，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亦會同時加入最新資料。

倘若參與者未能即時在結算公司派發股息權益時收取該等股息權益，結算公司毋須給予該參與者任何可能因此延誤而累積的利息。

8.7.4 手續：基金單位

第 8.7 節前述的條文適用於有關基金單位的收益分派項目，該等條文凡提述股息之處即當作為提述該等收益分派項目。

8.8 證券的紅股發行

8.8.1 緒言

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會不時發行紅利證券，包括以股代息，發行紅股或紅利認股權證，分派證券等。

結算公司就向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而辦理的手續，將視乎紅利證券是否構成合資格證券（或結算公司會否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而有輕微差異。

8.8.2 決定權益

參與者的該等紅利證券的權益，將按其於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一般為呈交過戶文件登記以收取該等紅利證券的最後一日）記存在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目而決定。

8.8.3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於結算公司決定參與者權益的當日，紅利證券權益將在有關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內列入應收項目；
- (ii) 就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而言，收取紅利證券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收到該等紅利證券，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紅利證券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紅利證券。結算公司收取紅利證券後，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 (iia)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收到中華通結算所確認新紅利證券已無條件記存入結算公司在中華通結算所的戶口後，結算公司會將該等紅利證券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惟倘紅利證券並非於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而結算公司有權選擇以現金或紅利證券收取權益，結算公司會選擇以現金收取權益並將所得款項分派予參與者。在該情況下，參與者無權選擇以紅利證券收取權益；
- (iii) 結算公司向有關參與者分派或記存已成為或將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者的紅利證券時，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亦會加入最新資料；
- (iv) 如分派紅利證券並非合資格證券或結算公司並無作出本第 8.8.3(v)節所述的處置安排，有關參與者須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該等紅利證券。有關參與者提取該等紅利證券後，其名下的有關股份戶口會加入最新資料。倘若參與者未能於結算公司指定的限期前提取該等證券，結算公司可能會安排運送該等證券給有關的參與者，所需的費用則

由有關的參與者承擔。結算公司毋須對該等證券在運送途中有任何遺失或損壞而引致的損失負責；及

- (v) 如參照中華通證券持股量分派並無現金選擇權及並非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的紅利證券，結算公司可以（但並非必須）與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或發行人就處置參與者的該等紅利證券作出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安排。處置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概於所得款項中扣除，而結算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該等安排對所有相關參與者均具約束力。結算公司毋須為其就任何該等安排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宜向參與者負上法律責任。

8.8.4 零碎權益

參與者的紅利證券的零碎權益將根據第 8.21 節的規定處理。

8.8.5 無實物證券權益及其他非合資格證券權益

任何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累計無實物證券權益或其他非合資格證券權益，結算公司可安排發行人直接把此等無實物證券權益及其他非合資格證券權益分發給有關的參與者。結算公司有權向發行人提供有關參與者的資料，以便其把該等權益直接派發給參與者。任何中華通證券累計非合資格證券權益，結算公司可作出第 8.8.3(v) 節所述安排。

參與者無意行使其境外證券所累計的非實物或非合資格證券的權益（如認股權證、債券及/或其他證券）時，可指示結算公司出售該等權益。結算公司在其指定的時限或之前收到書面指示後，便可代表參與者指示代理人，協助結算公司在場內或場外出售有關權益。結算公司只會嘗試出售有關權益一次，而一般會在有關權益的首個交易日以其決定的當時市價及條款出售權益。只要結算公司在忠誠辦事的情況下出售權益，便無須負上法律責任。結算公司將收到的收益淨額扣除參與者應付結算公司的任何款項（包括任何交易成本及費用）後，便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款項發給有關參與者。若未能成功出售權益，結算公司可以其絕對酌情權向參與者提供有關權益的代理人服務，而關於認股權證的轉換的處理程序通常會按第 8.13 節進行，而關於債券的轉換的處理程序通常會按第 8.16 節進行（視乎情況而定）。

8.9 附選擇權的股息權益

8.9.1 緒言

合資格證券發行人可不時宣佈派發附有可選擇收取不同貨幣股息（即附選擇股息貨幣權的股息權益）或收取票據權益（即證券）以代替股息（即附選擇票據權的股息權益）。

結算公司就提供代理人服務而採用的實際手續，將視乎個別的實際情況而定，而參與者會獲相應通知。舉例而言，結算公司採用的手續，將視乎選擇權是否於有關截止過戶日期前或記錄日期完成而定。

8.9.2 決定權益

參與者的該等附選擇權的股息的權益，將按其於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一般為呈交過戶文件登記以收取該等權益的最後一日）於其股份戶口內記存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目而決定。

8.9.3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可在公佈發出後，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司公佈資料」功能及在 i)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ii)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及 iii) 參與者的「權益報表」的「截止過戶日期備忘」一節內查閱有關的公佈，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公司活動」、「公司行動備忘」功能及在其活動結單的「其他事項」一節內查閱有關的公佈；
- (ii) 在任何情況下，如須於有關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或以前作出選擇，結算公司將於有關公佈作出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所有參與者（無論彼等當時有否持有有關合資格證券），以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無論彼等當時有否根據第 8.9.4(i) 節已向結算公司提交選擇權常設指示）發出選擇指示通知書；
- (iii) 如須於有關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後作出選擇，結算公司只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於緊隨截止過戶日期或記錄日期後持有有關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以及持有有關合資格證券並根據第 8.9.4(i) 節已向結算公司提交選擇權常設指示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選擇指示通知書；
- (iv) 正常而言，結算公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收取參與者的選擇指示的時間限制，為有關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所訂作出選擇的最後限期當日正午十二時前。參與者可在上述時限前任何時間更改其選擇指示；
- (v) 如參與者並無就其選擇作特別指示，在符合第 8.9.4(ii) 節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視作已選擇有關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所指明的「無意見」論。除非發行人指定的「無意見」的選擇為非現金的權益，在此情況下，結算公司便會為參與者選擇現金或（視乎情況而定）選擇合資格貨幣。（如有關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並無列明「無意見」的選擇，則由結算公司為該參與者作出選擇）；
- (vi) 參與者只須就其於直至有關記錄日期之前一直保留在其名下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輸入指示。如參與者憑以作出指示的合資格證券數量高於其於有關記錄日期所持的合資格證券數量，除非參與者另有指示，否則結算公司將根據參與者實際的持股量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按比例計算縮減參與者作出的

指示；及

- (vii) 結算公司收到有關權益後，向參與者分派的手續將與第 8.7 及 8.8 節所述者相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選擇活動會載在其活動結單內。

8.9.4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收取票據權益以代替股息的常設指示

- (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向結算公司提交選擇權常設指示，要求結算公司為其將來有關附票據選擇權的股息權益，選擇收取票據權益以代替股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其所有或個別合資格證券提交選擇權常設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向結算公司提交選擇權常設指示，須填妥及簽署指定表格並遞交客戶服務中心。至於結算公司是否接納及修訂該選擇權常設指示，則由結算公司酌情決定，並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規定。
- (ii) 倘若結算公司已接納及處理其選擇權常設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仍可根據第 8.9.3 節，為有關附票據選擇權的股息權益輸入選擇指示。結算公司將視該選擇指示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息權益選擇以取代其選擇權常設指示並作出處理。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倘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並無就其權益選擇作特別指示，結算公司將根據其已接納及處理的選擇權常設指示處理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息權益選擇。
- (i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向結算公司取消其選擇權常設指示，須填妥及簽署指定表格並遞交客戶服務中心。至於結算公司是否接納並取消該選擇權常設指示，則由結算公司酌情決定，並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規定。

8.9.5 零碎權益

參與者的零碎股份股息權益將根據第 8.21 節的規定處理。

8.10 中華通證券及其他無實物證券以外的合資格證券發行人進行供股

8.10.1 緒言

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如進行供股，可涉及若干不同的步驟，包括初步公佈及合資格證券持有人的批准（若有需要的話）等。本節僅與下列有關中華通證券及其他無實物證券以外的合資格證券發行人進行供股的事項有關：

- (i) 彙集及分派暫定配額通知書（PAL）可代表的未供款權利；
- (ii) 認購「配售股份」及申請認購「額外股份」；及
- (iii) 其後彙集及分派「新股份」。

「配售股份」一詞意指按合資格證券的記錄為持有人的人士因供股而可根據其按比例計算的權益而認購的新股份。「額外股份」一詞意指申請認購超逾按合資格證券的記錄為持有人的人士因供股按比例計算的權益而認購的新股份。

8.10.2 決定權益

參與者的未供款權利的權益，將按其於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一般為呈交過戶文件登記收取未供款權利的最後一日）記存在其股份戶口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目而決定。

8.10.3 有關未供款權利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被視為合資格證券

有關未供款權利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被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而參與者就該等合資格證券所達成的聯交所買賣在其整個可交易時段過程中將按中央結算系統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

8.10.4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於結算公司決定參與者權益的當日，未供款權利將在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的「權益」一節內列入應收項目；
- (ii) 收取未供款權利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收到有關未供款權利，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未供款權利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未供款權利。結算公司收到未供款權利後，便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結算公司會透過活動結單通知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結算公司會分派未供款權利；
- (iii) 緊隨有關的公司行動或活動的公佈後，結算公司會就配售股份及/或額外配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兩項公司公佈，而有關的參與者便可透過結算公司認購。除非供股文件另有指示，否則只有享有該等權利或已獲發予有關未供款權利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參與者方可申請認購額外股份；
- (iv) 有意憑記存在本身股份戶口的未供款權利而透過結算公司認購配售股份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發出認購指示。有意透過結算公司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又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發出指示。正常而言，向結算公司發出完整的電子指示的時限，為有關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所訂定認購股份的最後限期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結算公司在辦公日下午七時後至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前期間收到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指示，一概要待至該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後才作處理。參與者可在上述時限前任何時

間取消其認購指示；

就結算公司在最後限期當日任何一個辦公日接獲及處理的認購指示而言，有關的認購供款（或就境外證券而言，則是該等認購供款以結算公司決定的匯率計算出來的港元款額）便會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而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也會於同一個辦公日透過直接記除指示自動扣除該項認購供款；任何多收的認購供款會於隨後一個辦公日退還有關參與者。在適當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可接受參與者以配售股份發行人公佈的貨幣所支付的認購供款，受理其申請。

就結算公司於最後限期當日的指定時間（一般為上午十一時）前接獲的認購指示而言，結算公司於接納及處理有關的指示後，將會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並隨即從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適當的認購款項。過程中不會發出任何直接記除指示。參與者須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內存有足夠金額，以確保結算公司可執行該等認購指示。若未能在下午一時前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款項，結算公司將不會執行該等指示；

- (v)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根據有關的公司公佈，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又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個別發出申請認購額外股份的指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根據有關的公司公佈，個別把申請認購額外股份的指示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除非供股文件另有指示，否則只有享有該等權利或已獲發予未供款權利的參與者方可申請認購額外股份。就任何的供股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得向結算公司發出超過一項申請認購額外股份的指示。結算公司收到有關的指示後，有關的認購供款便會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而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也會於同一個辦公日自動扣除該項認購供款；
- (vi) 收到有關參與者認購配售股份及（若屬適用者）申請認購額外股份的認購指示後，結算公司將於同日自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未供款權利，而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及（若屬適用者）額外股份，將於該等參與者的「權益報表」的「認購配售股份」一節內列為獨立應收項目。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該等認購活動會載在活動結單內；
- (vii) 結算公司將根據參與者的指示，認購配售股份及（若屬適用者）申請認購額外股份。結算公司將視此為單獨一項申請（乃指結算公司可能會獲配發額外股份而言）；
- (viii) 收取配售股份（結算公司一般會接納配售股份為合資格證券）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收到配售股份，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配售股份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

公眾假期除外) 記存該等配售股份。結算公司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 (ix) 就結算公司所收到的額外股份而言，除非結算公司獲配全部參與者所要求申請認購的額外股份（在此情況下，參與者可收取其申請認購的全部股份），否則額外股份將按申請認購額外股份的比例或以結算公司認為公平恰當的其他方式，分配予有關參與者。將額外股份分派予有關參與者的方式與分派配售股份所採用者相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以前收到因申請認購額外股份而退還結算公司的港元餘額認購供款，結算公司一般會在同日把退回的股款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退還該等餘額認購供款；就境外證券而言，申請額外股份所剩餘的認購供款會以參與者付款時所採用的貨幣退還參與者。退款程序會按第 8.7.3 節所述的程序進行；
- (x) 結算公司向有關參與者分派配售股份及（若屬適用者）額外股份時，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及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亦會同時加入最新資料；
- (xi) 參與者可在最後一個認購日之後的一星期內（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指示）隨時自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 (xii) 就境外證券所累計的供股權而言，無意認購配售股份的參與者可指示結算公司出售該等權益。結算公司在其指定的時限或之前收到書指示後，便可代表參與者指示代理人，協助結算公司在場內或場外出售有關權益。結算公司只會嘗試出售有關權益一次，而一般會在有關權益的首個交易日以其決定的當時市價及條款出售權益。只要結算公司在忠誠辦事的情況下出售權益，便無須負上法律責任。結算公司將收到的收益淨額扣除參與者應付結算公司的任何款項（包括任何交易成本及費用）後，便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款項發給有關參與者。若未能成功出售權益，結算公司會通知有關參與者，但無須就該等權益採取進一步行動。

8.10.5 零碎權益

參與者的零碎證券權益根據第 8.21 節的規定處理。

8.10A 有關中華通證券、其他無實物證券及非合資格證券的供股

8.10A.1 緒言

中華通證券、其他無實物證券及非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或會不時進行供股，讓有關證券的持有人認購新股。第 8.10A.2 及 8.10A.3 節的內容關乎中華通證券發行人向透過結算公司持有有關證券的參與者進行供股，第 8.10A.4 節則涉及其他無實物證券或非合資格證券發行人進行供股。

8.10A.2 決定權益

中華通證券發行人進行供股時，參與者所享有認購新股的權益一般將按其於結算公司的權益決定當日記存在其股份戶口的有關中華通證券數目而決定。

8.10A.3 手續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供股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於結算公司決定參與者權益的當日，相關參與者可享有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將在其「權益報表」的「權益」一節內列入應收項目；
- (ii) 如供股股份權利於內地辦公日下午七時（如屬上交所市場）或下午八時（如屬深交所市場）或以前無條件記存入結算公司於相關中華通結算所開設的股份戶口，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權益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內地辦公日記存該等權益；
- (iii) 有意透過結算公司認購供股項下新股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輸入認購指示。一般而言，不會設有超額認購申請。向結算公司發出認購指示的時限一般為緊接發行人所訂定截止日期前一個內地辦公日下午七時四十五分。結算公司接獲及處理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的相關指示後，有關的認購供款便會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而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也會於同一個內地辦公日透過直接記除指示自動扣除該項認購供款。參與者可在上述時限前任何時間取消其認購指示；
- (iv) 收到有關參與者認購供股項下新股的認購指示後，結算公司將於同日自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有關權利，而申請認購的供股項下新股，將於該等參與者的權益報表的「認購供股股份」一節內列為獨立應收項目；
- (v) 結算公司將根據參與者的指示，認購供股項下的新股；
- (vi) 如結算公司於內地辦公日下午七時（如屬上交所市場）或下午八時（如屬深交所市場）或以前收到中華通結算所確認供股股份已無條件記存入結算公司在中華通結算所開設的股份戶口，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供股股份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內地辦公日記存該等權益；及

(vii) 結算公司向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存供股股份時，有關參與者的權益報表亦會同時加入最新資料。

8.10A.4 其他無實物證券及非合資格證券

如供股項下的任何認購涉及無實物證券（非中華通證券）或非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將按第 8.8.5 節所述有關無實物證券權益及其他非合資格證券權益（視情況而定）的處理方式處理有關供股。

8.11 中華通證券以外的合資格證券的公開配售

8.11.1 緒言

公開配售乃向證券現有持有人提呈以供彼等認購更多證券的建議。公開配售與供股相似，兩者均通常以按比例方式向證券持有人提呈（惟此並非必然情形）。然而，兩者亦有分別；與供股不同者為公開配售不刊發任何可放棄的文件（例如：暫定配額通知書），因此該等的交易就不會進行。

分開配售可與私人配售一併進行，得出的結果為「有限制的私人配售」（換句話說，即向指定的投資者私人配售證券，惟須受該等證券的現有持有人按持股比例計算認購該等作私人配售的證券的權利所規限）。

公開配售有多項變數，亦可涉及不同的步驟，包括初步公佈及經證券的現有持有人批准（若有需要的話）。本節僅陳述參與者根據有關中華通證券以外的合資格證券的公開配售認購「新股」及向參與者根據有關公開配售分派新股等事宜。

8.11.2 決定權益

參與者根據公開配售可認購新股的權益，將按其於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一般為呈交過戶文件登記以參與公開配售的最後一日）所持有合資格證券數目而決定。

8.11.3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於結算公司決定參與者權益的當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有權根據公開配售認購的新股將在有關參與者的「權益報表」的「權益」一節內列入應收項目；
- (ii) 在公佈發出後，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及在 i)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ii)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及 iii) 「權益報表」內的「截止過戶日期備忘」查閱列明有關時限的公司公佈；在公佈發出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及可從活動結單的「其他事項」一節內，查

詢或查閱列明有關時限的公司公佈；

- (iii) 有意透過結算公司認購公開配售新股份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發出認購指示，一般須於根據公開配售進行認購最後一日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七時前發出。結算公司接納及處理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的有關指示後，有關的認購供款便會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而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也會於同一個辦公日透過直接記除指示自動扣除該項認購供款。參與者可在上述時限前任何時間取消其認購指示。

有意透過結算公司認購公開配售的新股份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又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輸入認購指示。向結算公司發出認購指示的時限一般為根據公開配售進行認購最後一日前一個辦公日上午十一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上述時限前任何時間取消其認購指示。結算公司在辦公日下午七時後至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前期間收到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指示，一概要待至該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後才處理。至於結算公司在認購最後一日前最少兩個辦公日接納及處理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指示，有關的認購供款將會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而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也會於同一個辦公日透過直接記除指示自動扣除該筆認購供款。就結算公司於認購最後一日前一個辦公日的指定時間（一般為上午十一時）前接獲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指示而言，結算公司於接納及處理有關指示後，將會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並隨即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適當的認購款項。過程中不會發出任何直接記除指示。參與者須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內存有足夠金額，以確保結算公司可執行該等認購指示。若未能在下午一時前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款項，結算公司將不會執行該等指示；

- (iv) 結算公司收到認購新股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認購指示後，便會把申請認購的新股列為該等參與者的「權益報表」的「公開配售」一節下的獨立應收項目。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活動會載在活動結單的「活動」一節內；
- (v) 結算公司將根據參與者的指示，按公開配售方式認購新股份；就每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結算公司只會接納一個額外申請指示；
- (vi) 收取公開配售的新股份（結算公司一般會接納該等股份為合資格證券）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收到新股份，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股份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公開配售的新股份。結算公司收到根據公開配售認購的新股份後，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就涉及境外證券的新股份而言，結算公司收到獲委任存管處關於新股份已記存在結算公司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的確認後，結算公司便會安排

將該等股份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及

- (vii) 結算公司將新股份記存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及其他參與者的「權益報表」亦會同時加入最新資料。

8.11.4 公開配售的新股份是無實物證券或非合資格證券

倘若於公開配售時認購的新股份是無實物證券或非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便會採用第 8.8.5 節所載有關處理紅股發行下的權益的方法，處理該等股份。

8.11.5 不獲接納認購的公開配售／額外股份

如認購公開配售股份不獲接納，結算公司收到應退還結算公司的認購股款後，將儘快將該等款項退還有關參與者。

與供股一樣，公開配售的條款容許在按比例計算的權益以外申請認購額外股份。認購公開配售的額外股份將由結算公司辦理，方式與第 8.10 節所述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股份所採用者相同。

8.11.6 零碎權益

參與者的零碎證券權益將根據第 8.21 節的規定處理。

8.11A 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公開配售

8.11A.1 緒言

中華通證券發行人或會不時進行公開配售，讓有關證券的持有人認購新股。認購期一般相對較短，僅為一個內地辦公日，認購日通常是緊隨發行人訂定釐定現有股東（包括結算公司）權益的記錄日期的後一日。

結算公司在相關中華通結算所的戶口中代參與者持有的中華通證券如進行公開配售，結算公司會盡力為參與者採取行動，但概不就不採取任何行動負責。

8.11A.2 決定權益

參與者根據中華通證券發行人的公開配售可認購新股的權益，一般將按其於結算公司的權益決定當日所持有中華通證券數目而決定。

8.11A.3 手續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若有意根據公開配售認購新股，應在不遲於結算公司訂明的時限內（通常為有關發行人就認購新股所定期限當日上午十一時前）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認購指示。為便利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在非常倉促的時限內根據公開配售認購新股，結算公司亦將接納參與者的書面認購指示。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發行人發出相關公佈時，結算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通知參與者有關安排；
- (ii) 就結算公司於所訂明時限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接獲的認購指示而言，結算公司於接納及處理有關指示後，將會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並隨即從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認購款項。過程中不會發出任何直接記除指示。參與者須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內存有足夠金額，以確保結算公司可執行該等認購指示。若未能在下午一時前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款項，結算公司將不會執行該等認購指示；
- (i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亦須在不遲於發行人訂定的認購日內結算公司所指定時限向結算公司遞交已填妥的公開配售認購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連同付款證明（例如銀行存款收據，另加有關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相關股份代號及已付認購供款）；
- (iv) 於指定時限前接獲參與者的公開配售認購表格及付款證明後，結算公司將根據參與者的指示認購配售股份；
- (v) 倘結算公司於內地辦公日下午七時（如屬上交所市場）或下午八時（如屬深交所市場）或以前收到中華通結算所確認配售股份已無條件記存入結算公司在中華通結算所開設的股份戶口，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6.2.2節所述分批將該等配售股份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內地辦公日記存該等權益；及
- (vi) 結算公司向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存新股後，將會更新相關參與者的「權益報表」，並將於同日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通知參與者。

8.12 提呈收購

8.12.1 緒言

向合資格證券持有人提呈的收購建議的代價可為現金或證券（通常附有選擇收取現金的權利）。

收購建議可牽涉不同的步驟，本節僅敘述參與者接納建議、參與者選擇收取現金或（若屬適用者）證券作為代價，及結算公司向參與者分派收購建議的代價（現金或證券）。有關強制性收購合資格證券（無論是否因收購建議獲接納而進行者）的事宜，將根據第 8.12.8 節的規定處理。

8.12.2 決定權益

參與者參與收購建議的權利，將按其於結算公司或代理人參與該等收購建議的權利

決定當日（一般為呈交過戶文件登記以參與收購建議的最後一日）記存在其股份戶口的有關合資格證券數目而決定。

8.12.3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在公佈發出後，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公司活動」功能和「結算通」，以及在 i)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ii)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及 iii) 「權益報表」內的「截止過戶日期備忘」及活動結單內的「其他事項」，查詢或查閱列明有關時限的公司公佈；
- (ii) 有意接受收購建議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發出認購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又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向結算公司發出該等認購指示，發出指示的時限一般為收購建議最後接受限期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前，或就中華通證券而言，緊貼發行人或其授權代理實施最後限期的前一內地辦公日下午七時四十五分前。結算公司在辦公日下午七時後至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前期間收到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指示，一概要待至該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後才作處理。參與者可在同日或結算公司認為適合的其他時間取消其認購指示；
- (iii) 如結算公司於指定的時間限期前仍未收到參與者接納收購建議的指示，將不會就該參與者名下的有關合資格證券作出任何的行動；
- (iv) 結算公司接納及處理參與者接納建議的指示後，將自參與者的有關證券戶口記除已接納收購建議的合資格證券；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根據收購建議應得的現金代價或（若屬適用者）證券代價，將在有關參與者各自的「權益報表」的「收購建議」所屬之一節內列入應收項目。認購活動的詳情會載在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的「活動」一節內；
- (v) 結算公司將根據參與者的指示以有關數量的合資格證券接納收購建議；惟倘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收購建議可收取並非於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的證券為代價，亦另設現金選擇，結算公司只會選擇以現金收取代價。在該情況下，參與者無權選擇以收取證券作為代價；
- (vi) 若收購建議成功，在收到收購建議的現金代價後，如結算公司乃於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以前收到款項，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將該等款項記入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記存該等款項。結算公司收到收購建議的現金代價後，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若收購建議成功，在收到收購建議的證券代價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收到證券（為非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證券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否則，結算公司將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證券。結算公司收到收購建議的證券代價後，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就中華通證券而言，收取中華通結算所確認有關證券已無條件記存入結算公司在中華通結算所的戶口後，結算公司會將該等證券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vii) 如作為收購建議代價的證券並非合資格證券，參與者將須前往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其應得的該等證券權益。如收購建議涉及中華通證券，但提呈作為代價的證券並非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亦無現金選擇，結算公司可以（但並非必須）與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或建議人就處置或變現參與者的該等證券代價作出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安排。處置安排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概於所得款項中扣除，結算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該等安排對所有相關參與者均具約束力。結算公司毋須為其就任何該等安排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宜向參與者負上法律責任；
- (viii) 結算公司向有關參與者分派自收購建議中收到的現金或證券時，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及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亦會加入最新資料；及
- (ix) 結算公司在派發該等現金或證券時，會向有關的參與者收取所需的從價印花稅及任何其他相關收費，而該費用是以每個參與者發出指示接納的合資格證券數目按比例計算，或採用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法計算。

8.12.4 收購建議不成功

若收購建議不成功，自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的合資格證券，將由結算公司在收到該等證券之日分批再次記存於其名下的股份戶口，記存的時間約是上文第 8.12.3 節所列的時間。所有已繳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一律不予退還。

8.12.5 收購建議獲部份接納

如收購建議獲部份接納，除非結算公司代表參與者作出的所有接納選擇均獲建議人接納，結算公司將按已作出接納收購建議指示的合資格證券的比例或以結算公司認為公平恰當的其他方式，將所收到的現金代價或證券代價分配予有關參與者。任何自有關參與者名下股份戶口所記除的餘額合資格證券，將由結算公司在收到該等證券之日分批再次記存於其名下的股份戶口，記存的時間約是上文第 8.12.3 節所列的時間。

8.12.6 外幣現金代價

如收購建議的現金代價並非以合資格貨幣為單位，將採用以非合資格貨幣的貨幣派息的手續辦理（見第 8.7.3 節）。

8.12.7 零碎權益

參與者的零碎證券權益將根據第 8.21 節的規定處理。

8.12.8 強制收購股份

如合資格證券遭強制收購，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所有有關合資格證券將於有關日期自有關參與者名下的股份戶口及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記除；
- (ii) 收取現金代價或證券代價後，結算公司會將該等證券代價或現金代價派發有關參與者，方式與第 8.12.3 節第(vi)段所述者相同。結算公司收取該等現金代價或證券代價後，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 (iii) 如作為代價的證券並非合資格證券，參與者將須前往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其應得的該等證券權益，如強制收購與中華通證券有關，而證券代價涉及並非在中華通市場上市的證券，結算公司將按第 8.12.3 節第(vii)段所述的相同方式處理該等證券；
- (iv) 結算公司向參與者分派強制收購的現金代價或證券代價時，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及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亦會加入最新資料；及
- (v) 結算公司在派發該等現金或證券時，會向有關的參與者收取所需的從價印花稅及任何其他相關收費，而該費用是以有關的參與者持有的合資格證券數目按比例計算，或採用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法計算。

參與者將獲發通知書，知會其於各不同情形下應辦理的其他有關手續。

8.13 認股權證的轉換

8.13.1 一般資料

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有權於行使期或於指定的行使日期，按指定的「認購」價（為可予調整者）認購（或購買）所指定數量的證券，或按指定的「行使」價（為可予調整者）行使認股權證並收取所得款項。

本節陳述參與者行使認股權證、收取和向參與者分派所認購的證券或有關的款項的事宜。本節所述的認股權證是指(i)記名認股權證，以及(ii)衍生／備兌認股權證（即認購認股權證或（以現金交收）認沽認股權證）。

8.13.2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惟第(iii)段不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i)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認股權證的參與者，可於有關行使期（受下文第(ii)段所規限）隨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又或前往客戶中心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以根據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認股權證認購證券。

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記名認股權證的指示的時限一般為最後行使日上午十一時前；至於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衍生／備兌認股權證的指示的時限，一般而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是最後行使日之前一個辦公日下午七時前；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是最後行使日之前一個辦公日上午十一時前。結算公司在辦公日下午七時後至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前期間收到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任何指示，一概要待至該下一個辦公日上午七時後才作處理。參與者可於同日取消其認購指示。

就結算公司在最後行使日前任何辦公日接納及處理的有關記名認股權證的指示而言，有關的轉換款項會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而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也會於同一個辦公日透過直接記除指示自動扣除該筆轉換款項。

就結算公司在最後行使日前任何辦公日接納及處理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有關衍生／備兌認股權證的指示或於最後行使日前最少兩個辦公日接納及處理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有關指示而言，有關的轉換款項會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而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也會於同一個辦公日透過直接記除指示自動扣除該筆轉換款項；而轉換現貨交收衍生／備兌認股權證時，其記除項目會包括轉換款項（如適用）及轉換費用。

就結算公司在最後行使日（若為記名認股權證指示）或最後行使日前的辦公日（若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的衍生／備兌認股權證指示）的指定時間（一般為上午十一時）接納及處理的指示而言，結算公司將會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並隨即從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適當的轉換款項。過程中不會發出任何直接記除指示。參與者須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內存有足夠金額，以確保結算公司可執行該等認購指示。若未能在下午一時前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款項，結算公司將不會執行該等指示。

結算公司會為有關參與者行使整批認股權證，並會從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得悉所需的從價印花稅（如適用者）後，向有關的參與者收取所需的從價印花稅，而該費用是以每個參與者發出指示認購的合資格證券數目按比例計算，或採用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法計算。而轉換現金交收衍生／備兌認股權證時，轉換費用（如適用）將會於收款日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

- (ii) 就可接納以合資格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代替轉換款項的認股權證而言，參與者可在指示中註明債券的數量。參與者輸入有關的指示後，結算公司便會自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有關的合資格債券；
- (iii) 如認股權證列明行使日期或其行使期即將屆滿，結算公司便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關於有意行使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認股權證的參與者作出指示的時間限制詳情（一般為上文第(i)段所指定的時間前）；結算公司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公司活動」功能向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相類的資料；
- (iv) 就備兌認股權證而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選擇於隨後第一個行使日上午十時之前或之後交付該等認股權證予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進行認購，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選擇於隨後第二個行使日上午十時之前或之後交付其認股權證予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進行認購。由於每個辦公日上午十時一般為決定行使日的最後時限，選擇於上午十時後進行認購的參與者便會較其他選擇於上午十時前認購的參與者遲一天才收到現金或證券；
- (v) 如根據認股權證將予認購的證券受獲享派付其累計股息的資格的限期所規限，則認購指示一般須於有關認購期限前一個辦公日的認購日下午七時（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上午十一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向結算公司發出，以獲享收取該等股息的資格。至於結算公司在有關最後期限前任何辦公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在有關最後期限前最少兩個辦公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獲及處理的指示，有關的轉換款項會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而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也會於同一個辦公日透過直接記除指示自動扣除該筆轉換款項。就於有關最後期限前一個辦公日上午十一時前接獲的指示而言，結算公司將會向付款方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並隨即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適當的轉換款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內存有足夠金額，以確保結算公司可執行該等認購指示。若未能在下午一時前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款項，結算公司將不會執行該等指示。

如根據備兌認股權證將予認購的證券受獲享派付其累計股息等的資格的限期所規限，則已選擇於有關符合獲享派付股息的最後認購期限的辦公日上午十時後遞交其認股權證予發行人或其代理或代表的參與者均不獲派此等股息；

- (vi) 如將代替轉換款項交予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的合資格債務證券（例如債券）受獲享派付其累計利息的資格的限期所規限，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於截止過戶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或結算公司訂定為決定利息權益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至截止過戶期最後一天之前一個辦公日（或至派息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取兩者之中較後者））期間內所輸入的認購指示，便不可以包括用以代替轉換款項的合資格債務證券；投資者參與者於截止過戶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之前兩個辦公日（或結算公司訂定為決定利息權益的中

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至截止過戶期最後一天之前兩個辦公日(或至派息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取兩者之中較後者))期間內所輸入的認購指示,便不可以包括同以代替轉換款項的合資格債務證券;

- (vii) 結算公司收到參與者發出行使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認股權證的指示(沒有註明以合資格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代替轉換款項)後,將自有關參與者股份戶口記除有關數量的認股權證,而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將予認購的證券或備兌證券發行人選擇派發現金時的現金數額將在彼等各自的「權益報表」的「認購認股權證」一節內列入應收項目。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活動的詳情會載在該等參與者的活動結單內;
- (viii) 結算公司收到參與者發出根據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認股權證認購證券的指示(註明以合資格債務證券(例如債券)代替轉換款項)後,便會自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有關數量的認股權證及合資格債務證券,而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將予認購的證券(及合資格債務證券所累計的利息(如適用者))或認股權證發行人選擇派發現金時的現金數額將在彼等各自的「權益報表」的「認購認股權證及轉換債券」一節內列入應收項目。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活動的詳情會載在該等參與者的活動結單內;
- (ix) 在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戶口內存有足夠款項供認購之用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將根據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指示於隨後第一個行使日,或根據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於隨後第二個行使日,行使非現金交收衍生/備兌認股權證。至於現金交收衍生/備兌認股權證,結算公司將根據參與者的指示於隨後第一個行使日行使;
- (x) 收取認購的現金後,如結算公司乃於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以前收到該等款項,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將該等認購的現金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記存該等認購的現金。

收到認購的證券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收到該等證券,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認購的證券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認購的證券。

- (xi) 如認購的證券並非合資格證券,有關參與者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該等證券;
- (xii) 如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即將屆滿,結算公司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 (xiii) 結算公司分派根據認股權證認購的證券時,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及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亦會加入最新資料;及

- (xiv) 如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的應收項目有認購的證券記存，以及該等認購的證券享有選擇票據或股息權益的權利，結算公司便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選擇票據或股息的指示，選擇程序大致與第 8.9 節所述的相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享有選擇票據或股息權益的權利時，結算公司便會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選擇票據或股息的指示，選擇程序大致與第 8.9 節所述的相約。倘若附選擇權的股息權益有別於一般的類別，結算公司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任何適用的選擇程序，以及透過活動結單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任何適用的選擇程序。

8.13A 已刪除

8.13B 已刪除

8.14 分拆及合併

8.14.1 緒言

合資格證券可不時進行分拆、合併、股份轉換或交易貨幣轉換。

分拆合資格證券意指發行人將現有的合資格證券轉換為較大數目之合資格證券或將現有的合資格證券拆細為面值較低的「新」股份(舉例而言，每股面值1.00元的X股份，可分拆為每股面值0.10元的新X股份)。任何如於本運作程序規則股份內之拆細或分拆須相應地理解。

合併合資格證券與分拆合資格證券相反，意指發行人將現有的合資格證券轉換為較小數目之合資格證券或將若干股現有合資格證券合併為一股面值較高的「新」股份(舉例而言，五股每股面值 0.20 元的 Y 股份，可合併為每股面值 1.00 元的「新」Y 股份)。任何如於本運作程序規則股份內之合併須相應地理解。

本節所述的股份轉換與分拆及合併相似，實際上意指將現有合資格證券交換為新證券。兩者有一明顯相異之處，與分拆或合併不同，轉換股份意指互相交換兩個不同發行人的合資格證券。舉例而言，在進行「遷冊」行動（通常以法院批准的協議計劃進行）時，香港公司的現有股份實際上會轉換為海外公司的新股份。

在符合適用規例及獲得適當批准的情況下，可更改合資格證券的交易貨幣。例如：以港元交易合資格證券可能會獲准改用美元進行交易。

本節陳述結算公司在一般情況下如何處理合資格證券的分拆、合併、股份轉換及交易貨幣轉換。境外證券及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可能會有特別的處理程序，而結算公司

會不時發出通告通知參與者有關的程序。在大多數情況下，結算公司會接納「新」證券為合資格證券。

為方便起見，進行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前的現有合資格證券在本節內稱為「舊股份」，而因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所得的新合資格證券將稱為「新股份」。如稍後所說明般，為方便新股份的買賣，於並行買賣安排下轉換的合資格證券，原本代表舊股份的票據將暫時視作新股份的票據論。為方便起見，該等原本的票據稱為「臨時股份」。

結算公司的目的是為儘量使持有受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影響的合資格證券的參與者毋須將代表舊股份的原有票據交回有關的過戶登記處以換領代表新股份的新票據，以及儘量減少因執行並行買賣安排下而對上述參與者引起的種種不便。

第8.14.2至8.14.5節載述於並行買賣安排下分拆、合併及股份轉換的情況，而第8.14.6節則載述毋須作並行買賣安排的情況。

第8.14.8及8.14.9節載述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處理合資格證券交易貨幣轉換的程序。第8.14.8節載述進行並行買賣的情況。第8.14.9節載述不進行並行買賣的情況。

8.14.2 並行買賣

如屬會對在聯交所進行並行買賣的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一般而言，將涉及下列步驟：

- (i) 舊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為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生效日期之前的一日；
- (ii) 於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生效日期，將會在聯交所設立一個臨時股份（即視作可代表新股份的舊股份的原有票據）的臨時買賣櫃台，以便於代表新股份的新票據備妥前處理新股份的買賣；
- (iii) 其後（通常約為兩星期），將在聯交所設立一個新股份（由新票據代表）的新買賣櫃台；
- (iv) 在一段期間，如上文第(ii)及(iii)段所述，可分別在兩個設於聯交所的買賣櫃台獨立辦理新股份的買賣，亦即所謂「並行買賣」；
- (v) 臨時股份的臨時交易櫃台在聯交所結束時，並行買賣將會終止；及
- (vi) 由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生效日期起至並行買賣期間結束後的指定時間止的期間，代表舊股份（或臨時股份）的原有票據的持有人，通常可憑該等票

據免費換領代表新股份的新票據。

聯交所將為舊股份、臨時股份及新股份分配股份編號，一般而言，聯交所為新股份編定的最終股份編號將為舊股份一直沿用的同一股份編號。就中央結算系統而言，結算公司一般會採用聯交所一貫使用的同一股份編號。

8.14.3 於並行買賣下的自動轉換程序

為參與者的方便起見，結算公司將於指定時間（參照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或有關的並行交易安排而決定）根據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比率，將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實際持有或未交收的證券由舊股份自動轉換為臨時股份，及按一換一比率由臨時股份轉換為新股份。未執行交收的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也會自動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轉換。

一般而言，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自動轉換（沒有交易貨幣轉換）將按下列方式進行：

- (i) 於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生效日後的首個交收日結束時（若公司行動於生效日開市時生效）或生效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結束時（若公司行動於生效日收市後生效），按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有關比率，(a)參與者實際持有的舊股份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自動轉換為臨時股份，(b)未交收的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自動轉換為有關臨時股份的相應指示；
- (ii) 於開始進行並行買賣之日以前的交收日結束時，按有關比率，(d)任何實際持有的其他舊股份、結算參與者因聯交所買賣及/或「結算機構的交易」而未交收的舊股份，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自動轉換為臨時股份，(b)有關舊股份的任何未交收的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自動轉換為有關臨時股份的相應指示。一般而言，聯交所將於並行買賣開始時將舊股份的原有股份編號轉予新股份使用。結算公司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辦理同等手續；
- (iii) 於並行買賣最後之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結束時，按一換一的比率，(a)參與者實際持有的臨時股份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自動轉換為新股份，實際上僅需改變該等股份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股份編號，(b)有關臨時股份的全部未交收的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將自動轉換為有關新股份的相應指示；及
- (iv) 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持的所有臨時股份已進行交收後，按一換一的比率，(a)其實際持有的其他臨時股份將再次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自動轉換為新股份（同樣亦僅須改變股份編號），(b)有關臨時股份的全部未交收的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將自動轉換為有關新股份的相應指示。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將於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以及 i)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ii)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及 iii) 「權益報表」內的「公司行動備忘」獲得通知，將按上文所述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自動轉換；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活動結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會獲得同類的

通知，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該等結單的詳情。自動轉換後，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股份戶口結存單」、「下一交收日到期／逾期數額報告」及「交收報告」獲得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會透過郵遞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活動結單獲得同類的通知。參與者應監察該等自動轉換，如發現任何錯誤或相異之處，應通知結算公司。

8.14.4 於並行買賣下由參與者提交轉換指示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如欲交收其臨時股份或新股份中之待交付數額，可以選擇不倚賴第 8.14.3 節(iii)–(iv)所述的自動轉換或不承認該等自動轉換，並根據第 7.13A 節提交並行買賣轉換指示，就其持有的臨時股份的股份編號（非為未交收的股份數額），按一換一的比率轉換到另一股份編號的新股份（反之亦然）。

8.14.5 存入及提取

除非結算公司另予批准，結算公司於有關的並行買賣期結束後的第二個交收日起（於並行買賣安排下轉換的合資格證券）或舊股份票據之有效交付、買賣及交收的終止日起或以其他形式於發行人之通告內公告的日期起（視乎情況而定），一般不會接納參與者將代表舊股份的原有票據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或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參與者其後須將原有票據交回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的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新股份的票據。

除上述及視乎供應量外，參與者可隨時提取舊股份、臨時股份及新股份。

8.14.6 毋須作並行買賣的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

如會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毋須作並行買賣安排（以及沒有轉換交易貨幣），結算公司將於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生效日前的辦公日結束時（若公司行動於生效日開市時生效）或生效日結束時（若公司行動於生效日收市後生效），按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的有關比率，自動將(i)實際持有的全部舊股份轉換為新股份；(ii)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及「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全部未交收的舊股份轉換為相應數額的新股份；(iii)有關舊股份的全部未交收的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轉換為有關新股份的相應指示。

8.14.7 零碎權益

參與者因分拆、合併或股份轉換而持有的任何零碎股份，將根據第 8.21 節的規定辦理。

8.14.8 須作並行買賣的合資格證券交易貨幣轉換

凡合資證券須轉換交易貨幣及須在聯交所進行並行買賣，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自動轉換程序一般會按下列方式進行：

- (i) 於交易貨幣轉換的生效日後首個交收日結束時（若公司行動於生效日開市時生效）或生效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結束時（若公司行動於生效日收市後生效），

參與者實際持有以原有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將按有關的轉換比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自動轉換為於臨時櫃台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

- (ii) 於開始進行並行買賣當天前一個交收日結束時，參與者實際持有以原有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將按有關的轉換比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自動轉換為於臨時櫃台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及
- (iii) 於最後一天並行買賣後的第二個交收日結束時，按一換一的比率，(a)參與者實際持有的臨時櫃台股份，將自動轉換為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b)有關臨時櫃台的任何未交收的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將自動轉換為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的相應指示。

結算公司會就每一個個案通知參與者有關並行買賣安排下涉及的相關階段及該自動轉換的詳情。

一般而言，就上文所述，以原有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在臨時櫃台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及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將全部由聯交所分配股份編號，而結算公司將採納相同的股份編號以作中央結算系統之用。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將可以選擇不倚賴第8.14.8節 (iii) 所述的自動轉換或不承認該等自動轉換，並根據第7.13A節提交並行買賣轉換指示，就其在臨時櫃台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實際持股，按一換一的比率從一股份編號轉換成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另一股份編號的股份(反之亦然)。

8.14.9 毋須作並行買賣的合資格證券交易貨幣轉換

凡合格證券須轉換交易貨幣但毋須進行並行買賣，結算公司便會於交易貨幣轉換的生效日一個辦公日結束時(若公司行動於生效日開市時生效)或生效日結束時(若公司行動於生效日收市後生效)，按有關的轉換比率，將實際持有以原有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及貸出股數額，自動轉換為在暫定股份代號下以原有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或數額。

全部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和「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未交收的股份數額，以及全部未交收的交收指示和投資者交收指示，將於交易貨幣轉換的生效日一個辦公日結業時或生效日結束時(視乎情況而定)，撥入於暫定股份代號(非上市股份代號)之下。此舉可讓該等股份以其原有的交易貨幣交收。實際上，只更換了股份代號，結算公司不允許參與者提取屬暫定股份代號的股份。

於交易貨幣更換的生效日後首個或第二個交收日結束時（視乎情況而定），參與者實際持有在暫定股份代號下以原有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及貸出股份數額，將按一換一的比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自動轉換為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或數額。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如欲以新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交收有關以原有交易貨幣為面值的股份的未交收交收指示及投資者交收指示（反之亦然），須根據結算公司不時的規定，向結算公司提交已填妥及簽署的表格。

繼各自動轉換程序後，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得知有關結果，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所派發或互聯網所傳送的活動結單得知有關結果。參與者應監察該等自動轉換程序，如發現任何錯誤或差異之處，應通知結算公司。

8.15 派發利息

8.15.1 利息的決定

參與者的合資格債務證券所累計的利息權益，會按其於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當日記存在其股份戶口的有關合資格債務證券數目而決定。該日一般為發行人訂定的最後登記日。然而，就不記名證券而言，該日為結算公司訂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就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券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言，該日為派發利息的日期之前一個辦公日。

就大部分貨幣而言，參與者的利息權益一般會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見第 8.23 節，該節載有計算不同貨幣所採用的小數點位數）。

就屬境外證券並記存在獲委任存管處的債務證券而言，利息一般會在扣除任何適用於結算公司的預扣稅後發給結算公司及有關參與者，及/或扣除任何預扣稅（無論該稅款由結算公司或其他方預扣）後的淨額。結算公司無須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在該利息分派中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

在不影響上述事宜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將有權在向參與者支付的任何結算公司就債務證券收取或參與者就債務證券所累計的利息（或任何其他收益）中（或在任何其他結算公司向參與者作出的付款中）扣除或預扣就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所要求的預扣稅（無論該稅款由結算公司或其他方預扣）。結算公司無須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在該利息中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

8.15.2 手續：合資格貨幣利息

如以合資格貨幣派付利息，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一般在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權益決定日之前七個辦公日起，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以及 i)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ii)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及 iii)

在「權益報表」內的「截止過戶日期備忘」，查閱列明有關時限的公司公佈。有關資料記錄在系統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便可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獲知該等公佈內容；

- (ii) 於決定參與者利息權益的日期，利息權益會在有關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的「利息」一節內列入應收項目；
- (iii) 收取款項後，如結算公司乃於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以前收到有關款項，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將有關款項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記存該等款項。結算公司收取款項後，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及
- (iv) 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派發利息權益時，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及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亦會加入最新的利息款額資料。

參與者須確定其持有有關合資格貨幣的指定銀行戶口，供收取合資格貨幣的利息權益。參與者未能遵守此項規定，便會在較後時間才收到有關的權益。在此情況下，結算公司無須支付參與者任何該等權益的利息。

8.15.3 手續：非合資格貨幣利息

如以非合資格貨幣的貨幣派付利息，結算公司可以其酌情權允許參與者選擇收取港元利息。選擇貨幣和派發利息的程序與第 8.9.3 節所述的程序相近。若不供選擇貨幣時，一般會按照第 8.7.3 節的程序。

8.16 債券的轉換

8.16.1 一般資料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或於指定的轉換日期，按指定的轉換價（為可予調整者）轉換（或購買）指定數量的證券。

本節陳述有關參與者把合資格債務證券（例如債券）轉換為證券及向參與者收取及分派該等證券的事宜。

8.16.2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在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內記存有相關債券的參與者，可於有關轉換期間（受下文第(ii)及(iii)段所規限）隨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以根據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債券轉換證券。參與者可於同日取消其認購指示。除下述者外，參與者輸入有關指示後，有關的轉換款項（如適用者）便

會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而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也會於同一個辦公日透過直接記除指示自動扣除該筆轉換款項，其記除項目包括轉換款項及轉換費用。在有關轉換期間的最後一日或受列明行使日期規限的債券所列明行使日的指定時間（一般為上午十一時）前輸入的指示，結算公司將於接納及處理有關指示後，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並隨即從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適當的轉換款項。過程中不會發出任何直接記除指示。參與者須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內存有足夠金額，以確保結算公司可執行該等認購指示。若未能在下午一時前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款項，結算公司將不會執行該等指示。結算公司會把有關參與者的債券整批處理，並會從過戶登記處或過戶代理得悉所需的支出款項後，向有關的參與者收取所需的支出款項，而該款項是以每個參與者發出指示轉換的債券數目按比例計算，或採用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法計算；

- (ii) 如債券列明行使日期或轉換期間即將屆滿，結算公司會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以及 i)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 ii)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關於有意把中央結算系統的債券轉換為證券的參與者作出指示的時間限制詳情（一般為所列明行使日期或最後轉換日上午十一時前）；
- (iii) 如債券受獲享派付其累計利息的資格的限期所規限，結算公司不會在截止過戶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或結算公司訂定為決定利息權益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上午十一時後至（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截止過戶期最後一天之前兩個辦公日（或至派息日之前兩個辦公日（取兩者之中較後者））期間內，或至（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截止過戶期最後一天之前一個辦公日（或至派息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取兩者之中較後者））期間內，接納轉換指示；
- (iv) 如將會由債券轉換回來的證券受獲享派付其股息的資格的限期所規限，則轉換指示一般須於有關認購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十一時前，向結算公司發出，以獲享收取該等股息的資格。至於結算公司在有關最後限期前的辦公日接獲的指示，有關的轉換款項將會記錄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而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也會於同一個辦公日透過直接記除指示自動扣除該項轉換款項。就於有關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十一時前接獲的指示而言，結算公司將會向付款方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並隨即從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扣除適當的轉換款項。參與者必須在其指定銀行戶口內存有足夠金額，以確保結算公司可進行該等轉換指示。若未能在下午一時前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款項，結算公司將不會執行該等指示；
- (v) 結算公司收到參與者發出把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債券轉換為證券的指示後，便會自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有關數量的債券，而將予轉換的證券（及債券所累計的利息（如適用者））將在彼等各自的「權益報表」的「轉

換債券」一節內列入應收項目。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認購活動的詳情會載在其活動結單內；

- (vi) 在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戶口內存有足夠款項供轉換之用的情況下，結算公司便會根據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指示於隨後第一個辦公日，或根據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於隨後第二個認購日，安排轉換債券的事宜；
- (vii) 收取轉換回來的證券後，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收到該等證券，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 6.2 節所述分批將該等證券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轉換回來的證券。

收取債券所應得的任何利息款項（如適用）後，如結算公司乃於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前收取有關款項，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將該等款項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記存該等款項。

- (viii) 如轉換回來的證券並非合資格證券，有關參與者便須向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該等證券；
- (ix) 結算公司收到由債券轉換回來的證券後，便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 (x) 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派發由債券轉換回來的證券（及利息（如適用者））時，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及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亦會加入最新資料；及
- (xi) 如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的應收項目有轉換回來的證券記存，以及該等轉換回來的證券享有選擇票據或股息權益的權利，結算公司便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選擇票據或股息的指示，選擇程序大致與第 8.9 節所述的相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享有選擇票據或股息權益的權利時，結算公司便會透過「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選擇票據或股息的指示，選擇程序大致與第 8.9 節所述的相約。倘若附選擇權的股息權益有別於一般的類別，結算公司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任何適用的選擇程序，以及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及活動結單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任何適用的選擇程序。

8.16.3 其他手續

視乎每個個案的需要，結算公司會另行通知參與者所須按照／遵從的其他有關手續，以轉換合資格債務證券。

8.17 債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贖回

8.17.1 一般資料

本節陳述有關(a)合資格債務證券(例如債券)的贖回(由債券持有人提出或由發行人提出)、(b)外匯基金債券的贖回、(c)指定債務工具的贖回、(d)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贖回、(e)政府債券的贖回及(f)向參與者分派本金款額的事宜。

債券的贖回涉及退回債券以換取本金的程序。根據有關發行文件所載的條文，此項公司活動可於債券期滿時或債券生效期的任何時間內進行。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贖回，涉及在參與者的股份戶口中記除有關股數及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存贖回款項的程序。外匯基金債券的贖回是在到期日進行。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或政府債券的贖回是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在到期日或之前進行(若在到期日之前，可進行全面或非全面的贖回)。

8.17.2 債券的贖回—由發行人提出

發行人可於債券期滿時或之前贖回債券，可進行非全面或全面贖回。在這情況下，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參與者可進行贖回活動的權利(受下文第(ii)段所規限)一般會按其於贖回生效日(即決定結算公司參與該贖回活動的權力範圍的當天)記存在其股份戶口的有關債券數目而決定；
- (ii) 倘若進行指定債券編號的非全面贖回時，結算公司便會以電腦抽籤方法，決定贖回債券的參與者股份戶口及債券的數量；
- (iii) 一般在最後登記日／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前七個辦公日起或公佈發出後，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以及在 i)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ii)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及 i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的「權益報表」內的「截止過戶日期備忘」，查閱有關的公佈。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有關公佈輸入中央結算系統後，該等公佈會載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公司活動」及「公司行動備忘」功能，以及「結算通」的「查詢公司行動截止日期」功能之下，另將載在活動結單內的「其他事項」一節內；
- (iv) 倘若於債券期滿日全面贖回債券或於計息期最後一個登記日提早贖回債券，有關派發應計利息的程序會按照第 8.15 節(「派發利息」)進行；

- (v) 在債券發行人所訂定的贖回條件規限下，結算公司會於有關日期自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全部或部分債券（受下文第(vi)段所規限），而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有關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如適用者）將在彼等各自的「權益報表」的「債券贖回」一節內列入應收項目；
- (vi) 倘若進行指定債券編號的非全面贖回時，結算公司一般會於贖回日之前一個辦公日的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後，為所有持有有關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參與者進行抽籤。結算公司便會自獲抽中的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有關的債券數量，所記除的數量不會大於所有股份戶口的債券總數。倘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於記除有關數量的債券後餘下負額結餘，參與者須於抽籤日之後的第一個辦公日以戶口轉移指示填補有關差額；
- (vii) 結算公司收到本金權益及應計利息後，便會依照第 8.15.2(iii)節的方法，把該等金額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而結算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便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
- (viii) 結算公司把本金權益及應計利息（如適用者）發給參與者時，有關參與者的每日活動結單或「權益報表」（視乎情況而定）亦會加入最新資料；及
- (ix) 結算公司派發有關現金後，便會向有關參與者收取支出款項，而該款項是以參與者持有／贖回自參與者／自參與者股份戶口記除的合資格債券數目按比例計算，或採用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法計算。

8.17.3 債券的贖回—由債券持有人提出

正如有關發行文件所載，債券發行人可指定債券持有人提出回售債券的期限，以供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債券辦理兌取的手續。在這情況下，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在其股份戶口內記存有債券的參與者可於有關贖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受下文第(iii)段所規限），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結算公司發出贖回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客戶服務中心向結算公司發出贖回指示。參與者可於同日取消其贖回指示；
- (ii) 倘若結算公司於指定期限前沒有收到參與者的贖回指示，結算公司便不會對該參與者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債券採取任何行動；
- (iii) 倘若債券受獲享派付其累計利息的資格的限期所規限，結算公司便不會在截止過戶日期前最後一個登記日（或結算公司訂定為決定利息權益的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日期）至（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截止過戶期最後一天之前兩個辦公日（或至派息日之前兩個辦公日（取兩者之中較後者））期間內，或至（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截止過戶期最後一天之前一個辦

公日（或至派息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取兩者之中較後者））期間內，接納贖回指示；

- (iv) 結算公司收到參與者發出有效的贖回指示後，便會自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有關數量的合資格債券，而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有關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將在彼等各自的「權益報表」的「贖回債券」一節內列入應收項目；
- (v) 結算公司會根據參與者的指示，安排回售有關數量的合資格債券；
- (vi) 結算公司收到以債券兌取的現金後，一般會按照第 8.16.2(ii)節的方法派發有關款項；
- (vii) 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派發以債券兌取的現金或證券時，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及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亦會加入最新資料；及
- (viii) 結算公司派發有關現金或證券後，便會向有關參與者收取支出款項，而該款項是以每個參與者曾發出指示回售的債券數目按比例計算，或採用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法計算。

8.17.4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贖回
就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贖回而言，通常會進行以下的程序：

- (i) 參與者可進行贖回活動的權利，會按其於有關決定結算公司可獲的贖回款項的日期（一般在到期日或其他贖回日之前一個辦公日）記存在其股份戶口的相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數目而決定；
- (ii) 一般在決定結算公司可獲得的贖回款項的日期七個辦公日前起，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以及在 i) 「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ii) 「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及 iii) 「權益報表」內的「截止過戶日期備忘」查閱有關公佈；
- (iii) 在決定結算公司可獲得的贖回款項的日期（一般在到期日或其他贖回日之前一個辦公日，視乎情況而定），結算公司會在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所有有關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並會將有關的贖回款項列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中「債券的贖回」一節下的應收項目；
- (iv) 結算公司收列贖回款項後，便會按第 8.15.2(iii)節所述的方法將有關的款項記

存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結算公司收到款項後，便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通知參與者；及

- (v) 結算公司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派發贖回款項後，便會更新該等參與者在「權益報表」上的資料。

8.17.5 其他手續

視乎每個個案的需要，結算公司會另行通知參與者所須按照／遵從的其他有關手續，以進行合資格債務證券的贖回。

8.17A 贖回股份

8.17A.1 緒言

本節陳述有關在指定贖回日期贖回公司股份事宜。除結算公司已擬定的事前安排外，贖回股份的條款及程序將依據及受制於公司章程文件、招股書及一般法律。

8.17A.2 贖回股份

通常會進行以下的程序：

- (i) 有意贖回股份的參與者，必須按結算公司不時所要求的方式提出贖回要求，結算公司可要求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遞交已填妥結算公司所規定的贖回通知書，發出贖回要求。一般而言，結算公司必須在預定日期內及公司贖回日前收到贖回要求（包括贖回指示及/或贖回表格）。在預定日期以外收到的贖回要求，將被當作下一個贖回日的贖回要求。
- (ii) 根據贖回要求，結算公司將被授權在收到贖回要求後第二個工作日的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前，從贖回參與者指定股份戶口內提取股份。
- (iii) 收到的贖回要求後，在參與者指定股份戶口被提取贖回股份的當日，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如適用）便會在參與者款項記賬的記除項目中扣除。
- (iv) 除在公司章程文件及/或招股書所指示的特殊情況或經公司同意外，贖回要求一旦呈交結算公司後便不得撤回。
- (v) 如參與者指定股份戶口內的股份數量不足提取，有關參與者的贖回要求將會被結算公司拒絕，結算公司將會透過傳真或其他的方式，通知參與者的被拒接受事宜。在公司章程文件及/或招股書，亦可能載有其他情況要求或授權公司或代理人拒絕辦理贖回要求。當贖回要求因為股份不足而被拒接受，結算公司可以代表贖回代理人，從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中扣除手續費用，而已收取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如適用）將不獲退還。

- (vi) 該等已提取並在適當時間提供予贖回代理人的股份，贖回代理人將代為存管，直至贖回日。
- (vii) 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以前收到有關贖回款項，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將有關贖回款項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否則，結算公司會於隨後的辦公日記存有關於贖回款項。結算公司收取款項後，將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結算公司決定的其他派發方式。
- (viii) 當結算公司向參與者派發贖回款項時，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權益報表」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亦會加入贖回款項的支付。

8.17A.3 其他程序

結算公司與贖回股份公司，可能同意給參與者跟隨/注意的贖回程序，與載於上述 8.17A.2 節的程序有所不同及/或增加。但在不同情況下，參與者將獲通知有關公司在贖回股份時，所應跟隨/注意的適合程序。

8.18 [已刪除]

8.18A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8.18A.1 使用 FINI

只有結算公司認可以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身份使用 FINI 的參與者才可透過 FINI 向結算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參與者使用 FINI 時須遵守 FINI 條款及細則及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有關資格規定。

以下各項均表示參與者已接受 FINI 條款及細則，而參與者亦會被視為已閱讀及接受 FINI 條款及細則，並同意作為「FINI 用戶」（定義見 FINI 條款及細則）受 FINI 條款及細則約束：

- (i) 參與者使用存取憑證登入 FINI；或
- (ii) 參與者繼續透過存取憑證使用 FINI。

參與者亦須遵守 FINI 用戶指南的適用程序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並以通告或透過 FINI 發出通知的方式通知參與者的其他條件或規定。

8.18A.2 緒言 - 認購指示

屬FINI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可透過FINI向結算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以：
(a)安排代理人代其認購新發行股份，以及(b)安排支付及(如適用)退還認購款項。
當參與者在認購新股時發出該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參與者便被視為同意以下條文：

- (i) 參與者在其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中所輸入的股數，必須是招股章程所指定的最低限額或許可數額的倍數之一；
- (ii) 代理人代表參與者根據參與者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所提出的任何確認申請與所有一般的認購申請確認，均不可撤銷(不論是合約或法例所規定)；
- (iii) 結算公司將集合參與者所發出的全部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在剔除重複申請或懷疑屬重複申請的指示後(下文第(ix)段適用於此)，便會安排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替所有向結算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參與者集合認購新發行股份，而代理人獲授權以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iv) 就成功的申請，結算公司獲授權透過 FINI 發出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在參與者的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扣除全部新發行股份的認購款項(及所有其他有關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將該等款項記存在發行人所委任的收款銀行的戶口；
- (v) 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並同意，接受獲配發的新發行股份數額，不論是其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中所指定的數目或是較小的數目；
- (vi) 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並確認，其沒有認購或買入有關發行人的任何股份配售中或任何基金單位配售中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該等配售安排；
- (vii) 參與者聲明，其為要求結算公司安排代理人代其認購新發行股份而向結算公司發出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其僅為其本人(其為受益人)或他人(他人為受益人)提出一個申請，或他人僅為其(其為受益人)提出一個申請(而其只有意為自己或他人或他人只有意為其提出一個申請)；
- (viii) 參與者同意，發行人是依賴上述第(vii)段所作的聲明，決定代理人代參與者所提出的認購申請是否符合資格獲配發新發行股份；
- (ix) 參與者同意，倘若(a)其重複申請或被懷疑重複申請認購新發行股份，或有超

過一個申請是為其（其為受益人）或其客戶提出的，或**(b)**發行人在收款銀行的戶口未能收到參與者就成功認購新發行股份所需繳付的全部費用（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認購申請便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受理，而參與者在不獲受理的申請中所認購的股數會自動從代理人認購的新發行股份總額中扣除。參與者進一步同意，倘若其未有完全符合其 FINI 預設資金需求，或收不到其指定銀行關於其完全符合其 FINI 預設資金需求的確認，其新股認購申請將全部不獲受理（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

- (x) 參與者同意，為**(a)**確定參與者是否重複申請認購新發行股份或有關申請是否為其（其為受益人）所提出的，以及**(b)**分配新發行股份，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發行人會視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參與者及／或其客戶為申請人；
- (xi) 參與者授權發行人，就其獲配發的新發行股份，發出以代理人為名義的股票，並在招股章程所載結算公司或代理人派發股票的指定時間之前，將該等股票送交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
- (xii) 在參與者可獲退還認購款項、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情況下，參與者不會獲發任何利息；而參與者授權發行人及結算公司，於招股章程所載的辦公日，由結算公司安排退款；
- (xiii) 參與者聲明其已閱畢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認購新發行股份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所約束；
- (xiv) 參與者確認其僅依賴招股章程內的資料及陳述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並同意參與新股發行的發行人及其他有關方面只須對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上法律責任；
- (xv) 就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 H 股而言，參與者額外同意以下條文：
 - (a) 與代表本身、發行人每名股東利益的發行人同意（而發行人接受參與者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便被視為代表其本身及其每名股東與參與者同意）遵守並符合相關的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有關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
 - (b) 與代表本身、發行人每名股東利益、發行人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發行人同意（而發行人接受參與者的全部或部分

認購申請，便被視為代表其本身、其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申請人同意），會根據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將由發行人公司章程細則、相關的公司法或法律所賦予或施加之權利或義務或行政規定所引致一切與發行人事務有關的爭議及索償提交仲裁，而有關的裁決結果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仲裁機構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 (c) 與發行人（代表其本身及其每名股東利益）同意發行人的 H 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授權發行人代申請人與發行人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根據合約，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和符合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
- (xvi) 結算公司獲授權將參與者遞交的個人資料及新發行股份認購申請資料轉交發行人及其委任的代理人、監管機關或政府機關；及
- (xvii) 結算公司及代理人(a)獲參與者授權代其作出任何新股發行的條款或相關的招股章程所規定須作出或須代參與者作出的承諾、確認、諒解協定、聲明及協議，包括本第 8.18A.2 節於上文所述的事項，(b)無須對參與者由於任何該等承諾、確認、諒解協定、聲明或協議所引致或與任何該等項目有關的法律責任負責，以及(c)就因任何該等承諾、確認、諒解協定、聲明或協議或與任何該等項目有關而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成本、損失、法律責任、開支、損害、行動或訴訟，可獲參與者賠償。

8.18A.3 自主選用券商客戶編碼識別客戶身份

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在通過 FINI 向結算公司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時，可使用券商客戶編碼識別客戶身份，惟其須確保（若有關券商客戶編碼是由參與者的聯屬人士或作為中介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客戶向其相關客戶編派，則亦須促使該聯屬人士或中介人客戶確保）已就下列事項事先取得明示書面同意：

- (i) 向結算公司提供券商客戶編碼，允許結算公司從聯交所取得相關客戶識別信息；
- (ii) 結算公司處理及儲存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轉移客戶識別信息以便結算公司及／或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客戶未就相關新股認購進行重複申請，並且便利抽籤及結算程序；及

- (iii) 結算公司處理及儲存客戶識別信息，及向發行人、發行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新股發行的有關各方轉移客戶識別信息，以處理客戶對有關新股認購的申請，或為載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目的。

參與者亦必須確保其已在客戶協議中納入適當的規定，以允許其可代客戶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並確保其客戶已書面同意其依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其他載於招股章程中的適用條款及條件使用個人資料。若參與者的客戶為中介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參與者須要求該中介人在客戶協議中納入適當的規定，以允許其可代客戶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由中介人自行發出或透過參與者發出均可），並確保其客戶已書面同意其依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其他載於招股章程中的適用條款及條件使用個人資料。

8.18A.4 指定銀行及 FINI 預設資金需求

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須確保其指定銀行為已獲結算公司認可以「銀行用戶」（定義見 FINI 條款及細則）身份使用 FINI 的指定銀行。

參與者須與其指定銀行就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的操作訂立適當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直接扣款，以執行 FINI 發出以記除及／或記存該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的指示），以協助參與者就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符合適用的 FINI 預設資金需求及進行款項交收。在不影響上述的情況下，參與者須促使其指定銀行填妥並向結算公司提交該扣款授權（包括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以及有關披露結算公司可能不時指定的資料的授權。上述扣款授權及有關披露資料的授權包括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參與者一經發出該扣款授權（包括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即表示其指定銀行接納結算公司透過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方式發出扣款指示，以根據第 8.18A.6 節就 FINI 款項交收進行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

為釐定參與者就新股發行須符合的 FINI 預設資金需求，參與者可在 FINI 選擇採用預設資金壓縮機制。一經選擇採用預設資金壓縮機制後，直至參與者選擇不再採用該機制之前，參與者每次認購新股的 FINI 預設資金需求都會按不超過新股公開發售部分總價值的金額計算（假設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最高回補金額已被觸發（如適用）），而非按其所有認購申請乘以招股章程所載最高發售價計算，但倘若參與者選擇採用預設資金壓縮機制的申請是在新股認購期開始後作出，則預設資金壓縮機制將不適用於該次新股發行，其選擇採用有關機制的申請只會在其後的每次新股發行生效，直至參與者選擇不再採用有關機制為止。關於參與者的 FINI 預設資金需求，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均可透過 FINI 查看。

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以進行的每項新股認購而言，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將須按 FINI 用戶指南所載的程序，透過 FINI 向結算公司發出回應訊息，確認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中有足夠的款項可供參與者符合其 FINI 預設資金需求。

8.18A.5 手續

- (i) 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可透過 FINI 的相關「公開招股參考數據」功能，查詢和查閱可接受以電子方式認購的新發行股份資料；
- (ii) 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可透過 FINI 為其客戶及自己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而參與者將被視為發出認購指示的人士；
- (iii) 參與者所認購的股數必須為有關發行人在招股章程中所指定接納的數額之一。結算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該等輸入非指定數額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參與者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及確認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如適用)中的資料，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新發行股份數目，會傳送至過戶登記處，以便進行抽籤和處理；
- (iv) 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可於相關認購期內全日接近 24 小時隨時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但須遵守 FINI 條款及細則及 FINI 用戶指南。最後一個認購日截止輸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時間為發行人所指定並透過 FINI 通知參與者的截止時間，通常是中午十二時。參與者可於認購限期前任何時間取消其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 (v) 於最後一個認購日，當參與者可於 FINI 查看其 FINI 預設資金需求時，參與者須促使其指定銀行於規定的期限前，透過 FINI 向結算公司發出回應訊息，確認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中有足夠的款項可供參與者符合其 FINI 預設資金需求。若款項不足，結算公司會在特殊情況下允許參與者於預設資金確認時段經 FINI 修改及重新確認其認購名單。若指定銀行未能於結算公司規定的截止時間前發出回應信息或回應為參與者預設資金失敗，參與者的相關新股認購申請將全部被視作無效並移除，而參與者會被視為不符合其 FINI 預設資金需求。在此情況下，結算公司或會對參與者採取紀律行動；
- (vi) 於定價日的抽籤及定價程序完成後，結算公司會按第 8.18A.6 節所載的程序，透過 FINI 向每位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將參與者認購款項中相當於透過抽籤向參與者配發的新發行股份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金額（及所有其他有關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

交易費)由其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轉至發行人的收款銀行戶口，以交收參與者的認購款項；

- (vii) 在收到儲存關於獲配發新發行股份參與者的身份和各人獲配發的股數的資料的檔案後，結算公司便會將該等證券記存在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結算公司向有關參與者分派了有關證券後，便會更新有關參與者的「股份轉移結存單報告」；
- (viii) 若取消新股發行或發生招股章程中所載的任何其他須退還認購款項的情況，結算公司會發出FINI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安排向相關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退款；
- (ix) 如欲查詢有關已授權而尚待處理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申請所進行的活動及配發結果的詳情，參與者可參閱FINI用戶指南；及
- (x) 結算公司會向參與者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向參與者收取有關處理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費用（見第 21.5 節）。

8.18A.6 FINI款項交收

下列為有關結算公司就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發出的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程序簡述：

- (i) 於定價日的抽籤及定價程序完成後，結算公司會透過 FINI 向每位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將參與者認購款項中相當於透過抽籤以最終發售價向參與者配發的新發行股份金額（及所有其他有關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由其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轉至發行人的收款銀行戶口，以就配發股份交收參與者的認購款項；
- (ii) 就任何參與者收到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指定銀行，可於 FINI 用戶指南訂明的期間內，透過 FINI 檢索有關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相關 FINI 報告；
- (iii) 各指定銀行須根據 FINI 生成的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按 FINI 用戶指南所載的規定代相關參與者進行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的付款程序；
- (iv)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狀態可透過 FINI 查詢（如適用）。屬 FINI 結算參與者用戶的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可透過 FINI 查閱有關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相關 FINI 報告，以取得有關 FINI 票據交換所自

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的詳情；

- (v) 完成 FINI 款項交收程序後，各付款參與者的指定銀行可從 FINI 收取相關 FINI 報告；及
- (vi) 指定銀行亦可從 FINI 收取其所代為行事的參與者已付、已收或已履行，或將付、將收或將履行的款項的有關報告。詳情請參閱 FINI 用戶指南。

結算公司的角色純粹是便利參與者與發行人之間有關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認購款項支付及（如適用）退款程序。參與者有責任確保其指定銀行按照就新股發行發出的 FINI 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行事，並在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期限前支付款項。

就任何未能履行或延誤有關參與者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付款責任時，結算公司有可能在認為適當並符合規則的情況下，向有關參與者就該等失責行為採取紀律行動。

8.18A.7 其他手續

結算公司或會與相關發行人協定若干給予參與者跟隨/注意的程序，與載於上述 8.18A.5 及 8.18A.6 節的程序不同及/或有所增加。視乎每個個案的需要，參與者將透過 FINI 獲通知有關所應跟隨/注意電子認購新股指示的適合程序。

8.18A.8 新股發行經紀佣金

在不抵觸一般規則所指款項交收服務的情況下，結算參與者可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收取存入其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新股發行經紀佣金。

結算公司在接獲發行人的書面要求，獲悉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將存入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後，可按其不時訂定的方式，向發行人及/或其代理披露有關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資料，以便利新股發行經紀佣金的付款。有關書面要求須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作出及載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條文，並須在有關新股發行的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預先送達結算公司。不論一般規則內是否載有任何其他規定，結算公司被視作已獲結算參與者授權，可按結算公司不時訂定的方式，向發行人及/或其代理披露其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資料。

在向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存入新股發行經紀佣金方面，結算公司的角色僅限於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向發行人及/或其代理提供有關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

的資料，以便利有關付款。結算公司不會就發行人及/或其代理支付或存入或轉交新股發行經紀佣金方面的任何誤差、錯誤、延誤、錯失或失責承擔任何責任。如出現任何上述誤差、錯誤、延誤、錯失或失責，結算參與者應直接聯絡發行人或其代理。

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所有存入結算參與者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新股發行經紀佣金均受一般規則下結算公司有關一般用途指定銀行戶口的權力及權限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規則第 1207 條所指的結算公司抵銷權。

8.19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

8.19.1 參與者可透過電子方式指示結算公司代其：**(a)**競投外匯基金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申購政府債券、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以及**(b)**安排支付投標款項或申購款項，並在投標或申購完全或部份不成功的情況下退還投標款項或申購款項。若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暫定投標價高於最終接受投標價時或在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申購價高於認購價時，也可進行退款。

參與者發出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時，參與者便被視為同意以下條文：

- (i) 參與者在其投標指示中所輸入的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數額，必須是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發行條款所指定的最低限額或許可數額的倍數之一；
- (ii) 結算公司獲授權扣除適當的投標款項，包括經紀佣金（如適用者）、交易徵費（如適用者）及聯交所交易費（如適用者），並透過直接記除指示安排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支付該等款項；
- (iii) 在參與者獲退還投標款項（包括經紀佣金（如適用者）、交易徵費（如適用者）及聯交所交易費（如適用者））的情況下，參與者不獲發任何利息；
- (iv) 參與者聲明其已閱畢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發行條款，以及所有規限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發行及投標的文件，並同意受其所約束；
- (v) 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並同意，接受獲發數目的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不論是結算公司代其競投的數目或是較小的數目；及
- (vi) 參與者承諾受金管局可不時就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所指明的所有市場規則、「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考手冊」及類似文件的條文所約束。

參與者發出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時，參與者便被視為向結算公司同意及確認以下條文：

- (i) 參與者向結算公司發出代其申購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的數額，必須是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條款及條件所指定的最低限額或許可數額的倍數之一；
- (ii) 結算公司獲授權扣除適當的申購款項，包括經紀佣金（如適用者）、交易徵費（如適用者）及聯交所交易費（如適用者），並透過直接記除指示安排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支付該等款項及參與者承諾保證全數申購款項在其指定銀行戶口；
- (iii) 參與者獲退還全數或適當部分的申購款項（包括經紀佣金（如適用者）、交易徵費（如適用者）及聯交所交易費（如適用者））的情況下，參與者不獲發任何利息；
- (iv) 以政府債券而言，參與者聲明其已閱畢有關政府債券的發行條款及所有規限政府債券發行及申購的文件，並同意受其所約束；
- (v) 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而言，參與者聲明其已閱畢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條款及條件，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購手續，以及所有規限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發行及申購的文件，並同意受其所約束；
- (vi) 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承諾並同意，接受獲發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數目，不論是結算公司代其申購的數目或是較小的數目；
- (vii) 參與者承諾受金管局不時就政府債券或發行人不時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所指明的所有市場規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手冊」如規則 703 所述及類似文件的條文所約束；及
- (vi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同意核對其客戶是否重複申購及是否已符合相關申請資格，並根據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其他規限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發行及申購的文件，拒絕重複及未符合相關申請資格的申購。

8.19.2 手續

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在公佈發出後，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已認可投標公佈」，

以及在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投標）」中「備忘」一節下，查閱有關公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利用「結算通」的「投標查詢功能」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投標公佈」功能，查詢和查閱有關公佈；

- (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為其客戶及自己輸入投標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發出投標指示；
- (i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自投標日前四個辦公日起的任何辦公日或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如該日為可以輸入投標指示的首日）或上午八時（在其他日期）至下午七時（星期一至五）或下午一時（如為星期六）輸入投標指示，但下述情況除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由可以輸入投標指示的首日當天上午九時起則可全日接近 24 小時隨時輸入投標指示。最遲須於投標日的兩個辦公日前當天下午三時四十五分發出投標指示。參與者可於該時限前任何時間取消其投標指示；
- (iv) 如投標屬非競價性質時，參與者無需輸入投標價；
- (v) 結算公司會於投標日兩個辦公日前的辦公日扣除適當的投標款項，包括經紀佣金（如適用者）、交易徵費（如適用者）及聯交所交易費（如適用者），並會透過直接記除指示安排參與者的指定戶口自動支付該等款項。如投標屬非競價性質時，參與者須按發行人指定的暫定投標價支付有關款項。最終接受投標價一經宣佈後，結算公司便會以下文所述的方式調整投標款項；
- (vi) 儘管有上文第 8.19.2(iii)節所述，參與者亦可於投標日前一個辦公日或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的任何時間，但不得遲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星期一至五）或下午一時（星期六），取消投標指示並自行重新輸入新投標指示，但重新輸入的指示必須只涉及較原有指示為小的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結算公司會透過直接記存指示將任何多收的投標款項退還參與者；
- (vii) 結算公司會根據參與者的投標指示代參與者在投標日申請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
- (viii) 結算公司從債券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收到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結果後，便會在投標日約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進行初步的配發程序。凡投標屬非競價性質以及結算公司未能獲配發代參與者競投的全部數目，一般會按結算公司代參與者競投的數目的比例將獲配發的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配發予投標的參與者，總值會下捨入五萬港元的倍數的整數。參與者指示競投單一面額的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時，結算公司會以抽籤方式進行配發。零碎的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不獲配發。凡投標屬競價性質，一般會根據有關發行條款所指定的安排，按參與者所選擇的接受投標價

由高至低順序將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配發予參與者。在最低接受投標價以上的投標接納時，可獲配發全部競投的數目。在最低接受投標價的投標獲接納時，可獲配發全部或部份競投的數目。就配發部份競投的數目而言，配發方法是以在最低接受投標價可供配發的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數目與全部參與者在該價所競投的總數的比率（「比例百分率」）計算。就每一參與者以最低接受投標價所競投的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數目而言，結算公司會盡量應用比例百分率進行分配，而總值會下捨入五萬港元倍數的整數。結算公司會根據該計算方法或其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式進行配發。

- (ix) 若投標完全或部分不成功，結算公司會於投標日完結時透過直接記存指示將多收的投標款項退還有關參與者；
- (x) 凡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屬非競價性質以及暫定投標價高於最終接受投標價，結算公司會於投標日結束時或儘快於發行人宣佈最終接受投標價後將投標款項退還參與者。凡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投標屬非競價性質以及暫定投標價低於最終接受投標價，參與者便即時拖欠或應付予結算公司有關的款項差額，而結算公司會於投標日透過直接記存指示向有關參與者收取該等差額。除非結算公司另行同意，否則結算公司滿意其已收到全部款項後，才會將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所有權轉給有關參與者。因此，直至該時候，參與者才可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倘若參與者不支付上述的款項差額，在不影響結算公司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可以但無須將任何或全部配發予參與者的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轉往結算公司的戶口，並 / 或（在聯交所或其以外）出售任何或全部該等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以及可將出售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所得的款項用作支付參與者到期繳付結算公司的款項、延遲付款的利息及交易費。隨後，任何剩餘的款項會退還參與者。進行非競價投標的參與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反對最終接受投標價或結算公司為其進行的付款安排；
- (xi) 結算公司在投標日之後一個辦公日收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關於確認向結算公司配發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最終配發結果檔案後，便會在當天完結時將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記存在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及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結算公司分派獲配發的債券後，便會更新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有關參與者的「股份轉移報告」及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上的紀錄；
- (xii)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的「查詢已發出的投標指示」功能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投標指示」功能，查詢和查閱有關其發出的投標指示的詳情。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投標指示」功能，查閱有關投標指示的詳情。結算公司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收到的投標指示，會記錄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內。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所進行的一切有關處理投標指示的活動，會記錄在「新發行證券申請輸入活動報告」中「投標」一節下；及；

- (xiii) 參與者可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查詢和查閱投標結果。自結算公司收到投標結果的當天至退款日後十個辦公日的期間內，參與者可查詢和查閱投標結果。

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在公佈發出後，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已認可投標公佈」，以及在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投標）」中「備忘」一節下，查閱有關公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利用「結算通」的「投標查詢功能」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投標公佈」功能，查詢和查閱有關公佈；
- (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為其客戶及自己輸入投標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發出投標指示；
- (i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於認購期內任何辦公日或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九時（如該日為可以輸入投標指示的首日）或上午八時（在其他日子）至下午七時（星期一至五）或下午一時（如為星期六）輸入投標指示，但下述者除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在可以輸入投標指示的首日上午九時起全日接近 24 小時隨時輸入投標指示。輸入政府債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投標指示的最後時間為在截止認購日期下午二時（或政府債券的發行條款、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招股章程所指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iv) 結算公司會於截止認購日扣除適當的申購款項，包括經紀佣金（如適用者）、交易徵費（如適用者）及聯交所交易費（如適用者），並會透過直接記除指示安排參與者的指定戶口自動支付該等款項。參與者須按發行人指定的申購價支付有關款項。認購價一經宣佈後，結算公司便會以下文所述的方式調整申購款項；
- (v) 結算公司會根據參與者的投標指示，代參與者在截止認購日後第二個辦公日或金管局或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安排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申購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 (vi) 結算公司通常在截止認購日後第三個辦公日收到金管局或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安排人的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配發結果，便會在當日約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更新中央結算系統內的配發結果。若申購完全或部分不成功，結算公司會於當日完結時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透過直接記存指示將多收的投標款項退還有關參與者；

- (vii) 凡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申購價高於認購價，結算公司會收到配發結果當日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將申購款項退還參與者。凡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申購價低於認購價，參與者便即時拖欠或應付予結算公司有關的款項差額，而結算公司會於收到配發結果當日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透過直接記除指示向有關參與者收取該等差額。除非結算公司另行同意，否則結算公司滿意其已收到全部款項後，才會將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所有權轉給有關參與者。因此，直至該時候，參與者才可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有關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倘若參與者不支付上述的款項差額，在不影響結算公司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可以但無須將任何或全部配發予參與者的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轉往結算公司的戶口，並/或在聯交所或其以外)出售任何或全部該等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以及可將出售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所得的款項用作支付參與者到期繳付結算公司的款項、延遲付款的利息及交易費。隨後，任何剩餘的款項會退還參與者。申購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參與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反對認購價或結算公司為其進行的付款安排；
- (viii) 結算公司通常在截止認購日後第四個辦公日收到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關於確認向結算公司配發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結果，便會在當天完結時將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記存在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及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結算公司分派獲配發的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後，便會更新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有關參與者的「股份轉移報告」及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上的紀錄；
- (ix)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的「查詢已發出的投標指示」功能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查詢投標指示」功能，查詢和查閱有關其發出的投標指示的詳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投標指示」功能，查閱有關投標指示的詳情。結算公司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收到的投標指示，會記錄在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內。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所進行的一切有關處理投標指示的活動，會記錄在「新發行證券申請輸入活動報告」中「投標」一節下；及；
- (x) 參與者可透過「結算通」、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查詢和查閱投標結果。自結算公司收到配發結果的當天至退款日後十個辦公日的期間內，參與者可查詢和查閱投標結果。

8.19.3 其他手續

結算公司與金管局、發行人或其代理人，可能同意給參與者跟隨/注意的程序，與載於上述 8.19.2 節的程序不同及/或有所增加。視乎每個個案的需要，參與者將獲通知有關所應跟隨/注意競投外匯基金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或申購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適合程序。

8.20 電子申請新增和贖回基金單位及賬面存入或提取單位

8.20.1 緒言

新增和贖回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手續及有關該等新增及贖回的參與者權利及責任，是受構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信託契據（包括任何其他相關的憲法文件，例如法團成立文書等）及一般法律所管限。信託契據通常賦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發出基金單位的權利，並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一般而言，可透過支付現金和/或轉移有關證券，新增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所發出的基金單位。一般而言，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透過支付現金和/或轉移有關證券予進行贖回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有關證券（包括但不僅限於證券、債券、及衍生產品）可以是合資格證券或非合資格證券。

8.20.2 基金單位的新增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倘若基金單位的有關證券是非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將不會負責轉移有關證券來新增基金單位，故此由中央結算系統扣除有關證券的下列程序將不會適用。）

- (i) 有意申請基金單位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須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輸入現金新增指示（若以現金新增基金單位）及/或現貨新增指示（若以合資格證券連同現金（如有的話）新增基金單位）。指示（所指包括現金新增指示和現貨新增指示）新增的數目，須是規定的最低數額或倍數。一般而言，輸入該等指示的時間為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二十五分，實際的時間及日期則由有關單位信託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人決定。構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信託契據可以限制在每段或某段日期內的新增基金單位數目，例如：構成盈富基金的信託契據訂定每季發出的基金單位數目。就每交易所買賣基金，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查閱可供新增的基金單位數額。當申請可新增基金單位數目達至最高限額時，便不會再接受任何現金新增指示。在中央結算系統螢光屏上顯示為已被接納的指示，將被視為已獲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所接納，但依據有關的信託契據，已被接納的指示仍有可能不成功或被拒接納。
- (ii) 收到已被接納的現金新增指示後，結算公司會於交收日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結算公司一般會代表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確認接納

參與者的現金新增指示。參與者須於交收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填妥「新增單位－扣賬及記賬授權書（現金新增指示）」（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使用者指引》）及/或其他表格或結算公司有時為某用途而特定的表格，並交回結算公司。同時有關參與者須於交收日下午一時或之前，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將申請款項及一切有關的稅項、費用及交易費存入結算公司的指定銀行戶口。交收日通常定於現金新增指示被接納後第二個辦公日。

- (iii) 收到已被接納的現貨新增指示後，結算公司會於交收日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結算公司一般會代表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確認接納參與者的現貨新增指示。參與者須於交收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填妥「新增單位（現貨新增）－扣賬及記賬授權書」（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使用者指引》）及/或其他由結算公司有時為某用途而特定的表格，並交回結算公司。結算公司收到該等表格後，便會在交收日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在有關參與者指定股份戶口記除表格上所指定的合資格證券。有關參與者須於交收日下午一時或之前，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將有關的現金（如有的話）及一切有關的稅項、費用及交易費存入結算公司的指定銀行戶口，並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的通知。交收日通常定於現金新增指示被接納後第二個辦公日。
- (iv) 倘若結算公司未能於交收日下午一時或之前收到有關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現金）及一切有關的稅項、費用及交易費，或未能於交收日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後即時從指定股份戶口成功記除有關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便會透過傳真或結算公司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有關參與者拒絕接納有關的指示。有關的信託契據可能規定或授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人在其他情況下拒絕新增基金單位的要求。結算公司只會在交收日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嘗試記除有關的合資格證券一次，直至該等證券轉予結算公司。
- (v) 倘若現金新增指示不成功或被拒接納，結算公司會將從發出指示的參與者所收到的申請款項重新記存在該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倘若實物新增指示不成功或被拒接納，結算公司會將從參與者指定股份戶口記除的合資格證券重新記存在該參與者的指定股份戶口。結算公司不會退還任何已收取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如適用）。
- (vi) 倘若結算公司在任何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前收到有關新增基金單位的證書，或有關該等基金單位以無股票證書形式發行，而收到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的確認書確認其成功新增基金單位的數目，結算公司便

會於即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後，將基金單位記存在有關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在「扣賬及記賬授權書」或結算公司特定的表格上所指定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在隨後一個辦公日進行該項記存程序。此段條文不構成結算公司提供即日交付的保證。

- (vii) 倘若結算公司在任何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前收到付予申請基金單位參與者的現金，結算公司便會於即日將該等現金記存於該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否則，結算公司會在隨後一個辦公日進行該項記存程序。
- (viii) 根據第 8.20.2(ii)節及第 8.20.2(iii)節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就參與者輸入新增指示但未能交付所需的申請款項（包括有關的現金）或合資格證券而言，結算公司收到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的指示後，便會從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取消費用（如適用）。

8.20.2A 賬面存入

以下程序通常適用於非通過結算公司發行或贖回的賬面存入：

- (i) 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如欲從中央結算系統存入基金單位，必須通過其中央結算系統輸入其賬面存入指示。此類指示可以從結算日前兩個工作日開始輸入，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
- (ii) 對於賬面存入指示，結算公司將於收到交易所買賣基金登記處（或任何以該身份行事的代理人）確認相關基金單位已發行並以代理人的名義記錄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後，於該指示結算日的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從參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存入基金單位，並將該賬面存入更改為已結算狀態。
- (iii) 如結算公司於該指示結算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之前未收到過戶登記處（或任何以該身份行事的代理人）確認相關基金單位已發行並以代理人的名義記錄在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該賬面存入指示將被結算公司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拒絕。
- (iv) 如參與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準確，結算公司有權拒絕該賬面存入指示。

8.20.3 基金單位的贖回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倘若基金單位的有關證券是非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將不會負責轉移有關證券以便贖回基金單位，故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有關證券的下列程序將不會適用。）

- (i) 有意贖回基金單位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須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輸入基金單位贖回指示。指示贖回的數目，須是規定的最低數額或倍數。一般而言，輸入該等指示的時間為任何辦公日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二十五分。實際的時間及日期則由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人決定。在中央結算系統螢光屏上顯示為已接納的指示，被視為獲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所接納，但依據有關的信託契據，已被接納的指示仍有可能不成功或被拒接納。
- (ii) 收到基金單位贖回指示後，結算公司會於交收日在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結算公司一般會代表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確認接納參與者的基金單位贖回指示。參與者須於交收日之前一個辦公日填妥「贖回單位 — 扣賬及記賬授權書」（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使用者指引》）及/或其他結算公司有時為某用途而特定的表格。交收日通常定於贖回指示被接納後第二個辦公日。結算公司收到該等表格後，便會在交收日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從有關參與者的指定股份戶口記除表格上所指定的基金單位。結算公司只會在交收日每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嘗試記除有關的基金單位一次，直至該等基金單位轉予結算公司。有關參與者須於交收日下午一時或之前，透過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將所需的現金（如有的話）及一切有關的稅項、費用及交易費存入結算公司的指定銀行戶口，並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的通知。
- (iii) 倘若結算公司未能於交收日最後多批交收程序之後即時從指定股份戶口成功記除有關的基金單位，便會透過傳真或結算公司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參與者拒絕接納有關的基金單位贖回指示。有關的信託契據可能規定或授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或信託人在其他情況下拒絕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
- (iv) 倘若基金單位贖回指示不成功或被拒接納，結算公司會將從參與者指定股份戶口所記除的基金單位重新記存在該參與者的指定股份戶口。結算公司也會安排將任何多收的稅項、費用及交易費退還參與者。結算公司將不會退還任何已繳付的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如適用）。
- (v) 倘若結算公司在任何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前收到被贖回的基金單位，結算公司便會於即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後，將該等合資格證券記存在有關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在「扣賬及記賬授權書」或結算公司特定的表格上所指定的股份戶口，否則，結算公司會在隨後一個辦公日進行該項記存程序。此段條文不構成結算公司提供即日交收的保證。
- (vi) 倘若結算公司在任何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前收到付予申請基金單位贖回參與者的現金，結算公司便會於即日將該等現金記存在該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否則，結算公司會在隨後一個辦公日進行該項記存程序。
- (vii) 根據第 8.20.3(ii)節的規定就參與者輸入基金單位贖回指示但未能交付所需的基金單位而言，結算公司收到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或信託人的指示後，便會從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中記除有關的取消費用（如適用）。

8.20.3A 賬面提取

以下程序通常適用於非通過結算公司發行或贖回的賬面提取：

- (i) 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如欲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基金單位，必須通過其中央結算系統輸入其賬面提取指示。此類指示可以從結算日前兩個工作日開始輸入，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
- (ii) 對於賬面提取指示，結算公司將於該指示結算日的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從參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扣除基金單位，並將該賬面提取更改為已結算狀態。
- (iii) 如果賬面提取的基金單位未在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過戶處（或任何以該身份行事的代理人）成功註銷，結算公司將重新存入從參與者指定股份戶口中扣除的基金單位到其指定股份戶口。
- (iv) 如參與者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準確，結算公司有權拒絕該賬面提取指示。

8.20.4 其他程序

構成基金單位的信託契據內，就不同的單位信託基金會有不同的新增及贖回手續。結算公司與基金單位信託經理人或信託人，可能同意給參與者跟隨/注意的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程序，與載於上述 8.20.2 節及 8.20.3 節的程序不同及/或有所增加。在不同情形下，參與者將獲通知有關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時，所應跟隨/注意的適合程序。

8.20A 結構性產品的股份及/或現金分派

8.20A.1 緒言

本節陳述在結構性產品的有效期內或到期時（凡結構性產品於到期日終止（「正常到期」）或因發生任何收回事件導致提早終止（「提早到期」）），彙集、收取及向參與者分派在銷售文件內訂明有關結構性產品所累算而以股份（即證券）及/或現金形式派發（即「股份及/或現金款項」）的收益、利息及其他權益或款項的事宜。

8.20A.2 手續

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參與者的股份及/或現金款項通常會按存放在其股份戶口的有關結構性產品數目而決定，(a) 就結構性產品到期而言，如屬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在提早到期的情況下）按有關收回事件發生後第二個交收日完結時或（在正常到期的情況下）按到期日後首個交收日完結時；如屬非聯交所上市的結構性產品，

則按其銷售文件內所指的估價日完結時；或**(b)** 就有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派發利息）而言，按決定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的權益的指定日期完結時，其通常為發行商所訂明的證券最後登記日。但為方便行政工作或在結算公司認為適合時，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使用另一個日期決定參與者應得股份及/或現金的款項；

- (ii) 結算公司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提供的「查詢公佈資料」功能及廣播訊息服務，以及「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有關股份及/或現金款項詳情。結算公司亦會於付款日透過活動結單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股份及/或現金款項的詳情；
- (iii) 在有關結構性產品到期時，結算公司會根據第8.20A.2(i)節內所述的日期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完結時，將有關參與者所持的結構性產品從股份戶口記除；
- (iv) 如適用者，在結算公司所指定作為決定參與者應得股份及/或現金款項的日期當日，該有關股份及/或現金款項的應收項目會紀錄在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權益報表」內；
- (v) 如結算公司在辦公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前收到現金款項，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將現金款項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否則，結算公司將安排於隨後的辦公日記存該等款項；
- (vi) 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五時（或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或以前從發行商或其代理收到的股份款項（為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通常會於同日按第6.2節所述分批將股份款項記存入有關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否則，結算公司將於隨後的辦公日（就此而言，星期六視為辦公日，公眾假期除外）記存該等股份款項；
- (vii) 結算公司在股份及/或現金款項派發後，將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知會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權益報表」及有關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活動結單亦會加入最新資料；及
- (viii) 如適用者，結算公司會根據發行商銷售文件內的條款及條件代發行商向有關的參與者收取回所需的從價印花稅及/或其他有關費用，而該費用是以每個參與者獲分派的相關股份數目及/或其現金等值按比例計算，或採用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法計算。

8.20A.3 款項分派方式的選擇權

如，在任何情況下，結構性產品持有人被給予選擇權去選擇以現金及/或股份方式收取款項時，結算公司將會（如屬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的螢光屏廣播訊息服務及（如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活動結單或透過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知會參與者有關選擇指示的接受手續及期限。

如參與者並無就其選擇作特別指示，彼等將視作已選擇有關結構性產品發行人所指明的「無意見」論。如發行人並無列明「無意見」的選擇，在此情況下，則由結算公司為該參與者作出選擇。

參與者只可就於結算公司指定的有關限期內仍然保存在其股份戶口的結構性產品輸入指示。如參與者向結算公司作出選擇指示所涉及的證券總數超過其於指定限期所持的證券數量，除參與者另有指示外，結算公司將根據參與者的實際持股量以按比例計算（或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縮減參與者作出的指示。

8.20A.4 通知

結算公司在收到有關發行人或其代理根據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所發出的通知後，將會（如屬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透過傳真、電子傳送及/或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提供的廣播訊息服務及（如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活動結單或透過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通知參與者有關詳情。

8.20A.5 其他手續

視乎個別結構性產品的情況而定，結算公司會另行通知參與者所須按照／遵從的其他有關手續。

8.20B 贖回設有延期機制的結構性產品

8.20B.1 緒言

如結構性產品以延期方式延長到期日時，在中央結算系統於第8.20B.2（ii）節所指定的期間內記錄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參與者，有權按預定結算程式及在發行商預定期間內贖回其結構性產品。

本節陳述有關延期時贖回結構性產品所需的手續。

8.20B.2 贖回設有延期機制的結構性產品

如結構性產品的銷售文件或其發行商發出的任何聲明或公佈所述以延期方式延長到期日時，結構性產品發行商可指定於某一期間內結構性產品持有人有權在結構性產

品延期時贖回結構性產品。在有關情況下，通常會辦理以下手續：

- (i) 結算公司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以「查詢公佈資料」功能及廣播訊息服務，以及透過「公司公佈資料數據檔案」及「公司公佈資料修訂活動報告」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在有關結構性產品延期的公告發出後，通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贖回結構性產品的詳細資料。結算公司會透過活動結單或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通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關贖回的詳情；
- (ii) 股份戶口已記存結構性產品的參與者可於結構性產品發行商指定的相關贖回期內隨時透過（如屬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如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客戶服務中心向結算公司輸入贖回指示。參與者可於發行商在有關公告中指定的贖回限期之前取消贖回指示；
- (iii) 如結算公司在指定期間未接獲參與者的贖回指示，結算公司將不會對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結構性產品採取任何行動；
- (iv) 於收到參與者有效的贖回指示後，結算公司將自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有關數量的結構性產品，及如屬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相關的贖回款額將於有關的「權益報表」內記錄為應收款項；
- (v) 結算公司會根據第8.20A.2節內所述的手續派發自贖回結構性產品所收到的款項給有關參與者；及
- (vi) 結算公司在派發該等贖回款項時，會向有關的參與者收回所有支出費用，而該費用是以每個參與者指示要贖回的結構性產品的數量按比例計算，或採用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法計算。

8.20B.3 通知

結算公司在收到有關發行人或其代理根據其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所發出的通知後，將會（如屬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透過傳真、電子傳送及/或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提供的廣播訊息服務及（如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活動結單或透過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通知參與者有關詳情。

8.20B.4 其他手續

視乎個別設有延期機制的結構性產品的情況而定，結算公司會另行通知參與者所須按照／遵從的其他有關贖回手續。

8.20C 提請事項

8.20C.1 緒言

參與者可通過填妥和簽署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並連同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證明提請人對該提請事項有權及符合所有先決條件的文件，例如任何最低持股量的限額要求。），要求結算公司向合資格證券的發行人提出提請事項的要求。結算公司代參與者提出的提請事項的總類和條件已載於指定表格中。

8.20C.2 手續

以下手續於一般情況下適用：

- (i) 擬要求結算公司提出提請事項的參與者必須按指定表格的方式正確填寫並提交申請，並向結算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ii) 如申請中所述的合資格證券由提請人透過多個參與者持有，申請應由所有相關的參與者共同提交；
- (iii) 每位參與者應監察及確保提請人持續符合最低法定持股量要求或其他相關的最低持股量要求或持續持有申請中所述相關證券的持股量。參與者如發現提請人已無法符合該些持股量要求，參與者則應（視乎情況而定）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通知結算公司；
- (iv) 如結算公司發現該保持最低持股量的要求未能滿足時，結算公司可拒絕該申請或促使代理人撤回相關提請事項（視乎情況而定），並通知該參與者；
- (v) 在結算公司根據參與者提供的資料接納並處理參與者的提請申請後，結算公司將於三個工作天內（或結算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需要的更長時間內）就有關合資格證券的數量進行提請要求；
- (vi) 代理人將以其相關合資格證券的名義持有人的身份向相關發行人提交提請事項，並向參與者轉達發行人對有關提請事項的相關回覆。

參與者亦應遵守結算公司不時根據每個個案規定的任何額外要求和程序。

8.21 零碎證券

8.21.1 整合零碎證券

參與者可能因對合資格證券構成影響的公司行動而不時享有零碎證券。

為方便向參與者分派證券起見，結算公司保留將參與者名下股份戶口內的零碎證券整合至較高或較低數額，惟毋須整合至最接近的完整數目（無論為較高或較低者）。

8.21.2 出售零碎證券

結算公司一般會出售參與者應享有的零碎證券權益，惟如出售零碎證券所得的收益不足以彌補出售時所需的費用及開支，則結算公司保留延遲出售該等證券的權利。

倘若結算公司收到的零碎證券數量不足一手，故不符合經濟原則而不出售時，結算公司可延遲出售該等證券，直至累積到足夠數量而符合經濟原則時才出售。

結算公司獲授權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件下出售該等累積零碎證券，並可按其認為有利於參與者的情況下運用出售該等證券所得的純收益。

倘若任何此等累積零碎證券隨後成為非合資格證券時，結算公司可保留該等零碎證券，直至售出為止。

8.22 未領取的權益

8.22.1 結算公司就合資格證券收到的累計權益，可能較其須就參與者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的合資格證券向參與者派發的權益為多。舉例而言，如參與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的合資格證券未能於有關截止過戶或記錄日期前轉離代理人的名下，則會出現上述情況。

為方便起見，此等於申請索還時有價值的多收權益將稱為「未領取的權益」。

8.22.2 擬索取該等未領取的權益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需遞交結算公司不時所規定的表格，並須向結算公司出示充份證明，以顯示該等參與者有權取得申請索還的未領取的權益。一般而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出示有關的「股份提取收據」認證副本、有關的買賣合同認證副本、或載有相關買賣交易詳情的結單、有關的股票認證副本、有關的過戶契據認證副本、有關的過戶登記處過戶收據認證副本（附股票編號）、實益擁有人索還權益的正本函件及該等參與者，以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發出的保證書。

倘若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未能向結算公司提供任何上述的必備文件，則惟有能提供下列項目才可能獲結算公司受理追討未認領權益：(i) 未能提供任何該等文件的合理原因；(ii) 相關過戶登記處證明已提取的股份未經登記及／或已經登記的文件，連同承讓人的資料（如適用者），而結算公司會在有關的參與者要求下申請該等證明文件，所需費用均由參與者承擔；及(iii)（如結算公司要求的話）由參與者按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發出經持

牌銀行或(預先獲結算公司批准並按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第三參與者為保證人批註的保證書。結算公司會發出電子收付款指示收取手續費。

- 8.22.3** 擬索取未領取的權益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需遞交結算公司不時所規定的表格，並須向結算公司出示充份證明，以顯示該等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有權取得申請索還的未領取權益。結算公司只會受理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就其已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過戶為其名義登記的股票所提出的申請。

一般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向結算公司出示有關的「股份提取收據」、有關的買賣合同(或載有相關買賣交易詳情的結單)、有關的股票、有關的過戶契據、有關過戶登記處證明已提取的股份未經登記／或已經登記的文件及承讓人的資料。結算公司會在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要求下申請該等證明文件，所需費用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承擔。購買人及承讓人的姓名均須與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相同。

倘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未能向結算公司提供任何上述的必備文件，則惟有能提供下列項目才可能獲結算公司受理追討未認領權益：(i)未能提供任何該等文件的合理原因；(ii)相關過戶登記處的重新登記過戶證明文件，而結算公司會在有關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要求下申請該等證明文件，所需費用均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承擔；及(iii)（如結算公司要求的話）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按結算公司接納的形式(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發出經持牌銀行批註的保證書；惟此結算公司才會受理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追討未認領權益的要求。結算公司會以直接記除指示收取手續費。

- 8.22.4** 結算公司只會受理參與者所提出的追討要求。

8.23 計算時的小數點位數

在大多數情況下，以大部份貨幣為單位的合資格證券應計的現金股息，將計至小數後的兩位，詳情如下表所示：

幣制	小數位
澳洲元	2
巴林第納爾	3
汶萊元	2
緬甸元	2
加拿大元	2
元（中國）（CNY）	2
丹麥克朗	2
歐元	2
香港元	2
印度盧比	2

日本元	無
科威特第納爾	3
馬來西亞元	2
毛里求斯盧比	2
紐西蘭元	2
挪威克朗	2
巴基斯坦盧比	2
巴布亞新畿內亞基那	2
菲律賓披索	2
英鎊	2
沙地阿拉伯里亞爾	2
新加坡元	2
所羅門 [□] 島元	2
南非蘭特	2
斯里蘭卡盧比	2
瑞典克郎	2
瑞士法郎	2
泰銖	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拉姆	2
美元	2

8.24 表格

在未能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指示或為了配合有關的電子指示時，結算公司所採用的各種有關向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的表格的樣本載於《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參與者如有需要可自行影印表格使用。

8.25 以合資格貨幣繳付的即日付款

8.25.1 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要求結算公司就代理人服務所產生以下各類合資格貨幣現金款項，在每個辦公日向參與者即日付款：

- (i) 現金股息；
- (ii) 退回申請供股及／或公開售股的額外股份所多付的認購款項；
- (iii) 退回申請公開售股不成功的認購款項；
- (iv) （全部或部分）成功的收購建議所給予的現金代價；

- (v) 已刪除
- (vi) 派發利息；
- (vii) 贖回債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現金代價；
- (viii) 贖回公司股份所得的贖回款項；
- (ix) 結構性產品相關的現金款項；及
- (x) 結算公司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類別因代理人服務而產生的現金款項。

8.25.2 程序

以下是有關在辦公日即日支付代理人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款項的程序簡述：

- (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如欲要求結算公司於每個辦公日即日向其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合資格貨幣現金款項，須透過「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輸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指示結算公司於每個辦公日發出即日付款指示，支付有關現金款項。至於結算公司是否接納該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則由結算公司酌情決定，並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規定。倘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出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包括於交收日結算公司應付予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及／或將其於每個交收日因多付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而產生的現金餘額退還，則於本第 8.25.2 節所述在同時是交收日的辦公日即日付款的金額須包括如第 10.5.8 節所述結算公司應付予參與者的即日交收款項責任及／或因多付了預先繳付現金款項而產生的現金餘額（如第 10.12.8 節所述並由結算公司按該節而釐定限額）；
- (i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預先設定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限額水平。倘結算公司計算出來須於交收日及／或辦公日透過即日付款指示向參與者支付的即日付款總額少於該參與者的預設限額水平，則結算公司將不會於該日向該參與者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 (iii) 倘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一時十五分或之前接納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付款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則相關即日付款指示將於該辦公日發出；否則，即日付款指示只會於下一個辦公日才發出；
- (iv) 結算公司接納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向參與者即日支付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

款項後，結算公司一般於辦公日約下午二時，根據結算公司實際收取的合資格貨幣現金款項(其已結算資金已由有關付款銀行提供予結算公司，並於該辦公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之前存入參與者的款項記賬股份權益戶口)，釐定將計入即日付款內的代理人服務所產生合資格貨幣現金款額。倘結算公司釐定的即日付款總額相等於或多於參與者設定的預設限額水平，結算公司將發出即日付款指示；

- (v) 結算公司將於辦公日約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即日付款指示，促使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賬；
- (vi) 已輸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的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於辦公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查詢即日付款摘要」功能，查詢發出的即日付款指示的有關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額；及
- (vii) 任何因代理人服務而產生的現金款項是否即日支付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將由結算公司全權決定而不論有關的即日付款預設指示是否根據第 8.25.2(iii)節獲接納。倘 (a) 參與者無法依循指定程序；(b) 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其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其後遭結算公司拒絕；或 (c) 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其任何已收到的代理人服務所產生現金款項未有利用即日付款指示即日支付予參與者，該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將會於該日完結時或根據第 8.26 節於傍晚（如適用者），透過直接記存指示支付予參與者。

8.26 以合資格貨幣發放的代理人（傍晚）款項

8.26.1 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要求結算公司就代理人服務所產生以下各類合資格貨幣現金款項，在每個辦公日傍晚不遲於該日結束時以直接記存指示向參與者付款：

- (i) 現金股息；
- (ii) 退回申請供股及／或公開售股的額外股份所多付的認購款項；
- (iii) 退回申請公開售股不成功的認購款項；
- (iv) （全部或部分）成功的收購建議所給予的現金代價；

- (v) 派發利息；
- (vi) 贖回債券、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現金代價；
- (vii) 贖回公司股份所得的贖回款項；
- (viii) 結構性產品相關的現金款項；及
- (ix) 結算公司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類別因代理人服務而產生的現金款項。

8.26.2 程序

以下是有關在辦公日傍晚發放以支付代理人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款項的程序簡述：

- (i)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如欲要求結算公司於每個辦公日傍晚向其發放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合資格貨幣現金款項，須透過「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的修訂功能輸入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指示結算公司於每個辦公日不遲於該日結束時發出直接記存指示，支付有關現金款項。於辦公日傍晚發放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只適用於及只包括 (a) 結算公司於該辦公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之前實際收取的合資格貨幣現金款項，即其已結算資金已由有關付款銀行提供予結算公司；及 (b) 該現金款項並未根據第 8.25 節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即日支付予參與者(如適用者)；
- (ii) 至於結算公司是否接納該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則由結算公司酌情決定，並須符合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規定。為避免產生疑問，每一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只涉及一種合資格貨幣的現金款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如欲收取多於一種合資格貨幣的現金款項，須為每一種合資格貨幣的現金款項輸入一項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
- (iii) 倘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三時三十分或之前接納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則將於該辦公日傍晚不遲於該日結束時開始發出直接記存指示(如有)，向參與者發放由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如結算公司於辦公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後接納該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直接記存指示只會於下一個辦公日才開始發出；
- (iv) 結算公司在接納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後，於下午三時三十分或之前(或

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按實際收取的合資格貨幣現金款項,即其已結算資金已由有關付款銀行提供予結算公司,釐定因代理人服務所產生合資格貨幣的現金款額,並於該辦公日傍晚不遲於該日結束時發出直接記存指示,向參與者發放該款項。結算公司將於該辦公日傍晚向參與者發放已結算資金,倘若該已結算資金 (a) 尚未根據第 8.25 節以即日付款預設指示,即日支付予參與者(如適用者);及 (b) 已於該辦公日約下午四時(或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存入參與者的款項記賬股份權益戶口;

- (v) 結算公司將於辦公日約下午四時五分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發出包含因代理人服務所產生合資格貨幣的現金款項的直接記存指示,促使於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記賬;
- (vi) 倘結算公司已於傍晚向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發放因代理人服務所產生的現金款項,則有關參與者的「款項記賬結存單」將會顯示該款項;及
- (vii) 任何因代理人服務而產生的現金款項是否於傍晚發放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將由結算公司全權決定而不論有關的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是否根據第8.26.2節獲接納。倘 (a) 參與者無法依循指定程序; (b) 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其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其後遭結算公司拒絕;或 (c) 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其任何已收到的代理人服務所產生現金款項未有利用代理人款項(傍晚)預設指示不遲於該日結束時的傍晚支付予參與者,該因代理人服務產生的現金款項將只會於該日結束時透過直接記存指示支付予參與者。

8.27 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

8.27.1 緒言

除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接收信息,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可通過載於第8.27節步驟,認購有關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通過由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提供的信息傳遞服務平台以國際標準化組織為標準的信息接收若干類別的公司行動信息。

結算公司將不時決定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提供的公司行動的類別信息,並通知參與者。

8.27.2 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的認購及使用

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一般會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參與者如需要認購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修訂功能”提交指示。
- (ii) 設置和設定完成後，新認購服務的實際生效日期會反映在“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認購稽核報告”。
- (iii) 參與者如需要取消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的認購，可以遞交由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已填妥的表格。設置完成后，認購的最後到期日期會反映在“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認購稽核報告”。
- (iv) 任何與參與者和結算公司有關的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的更新詳情會反映在“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認購稽核報告”。
- (v) 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認購費用和每個月發出的國際標準化信息項目，會反映在每月的“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結賬報告”。
- (vi) 結算公司保留拒絕任何認購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的申請的權利及可在任何時間提前通知參與者終止部分或全部認購服務的權利。
- (vii) 參與者不可將結算公司提供的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以原始格式轉移或發佈於第三方。
- (viii)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標準的信息由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提供而產生。在不影響一般規則第 2104 條的情況下，結算公司不保證國際標準化的公司行動信息服務所提供之資料的準確和完整性。

更多詳情，參與者可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